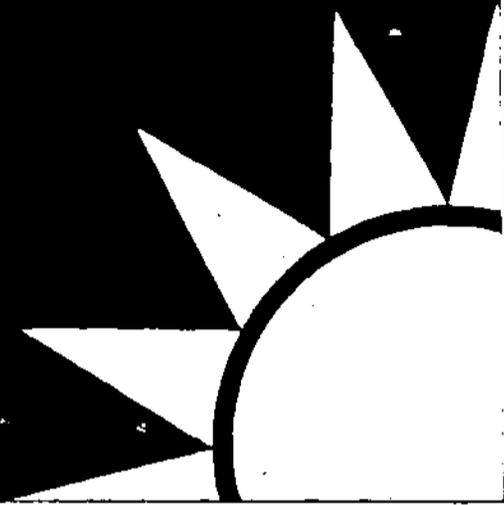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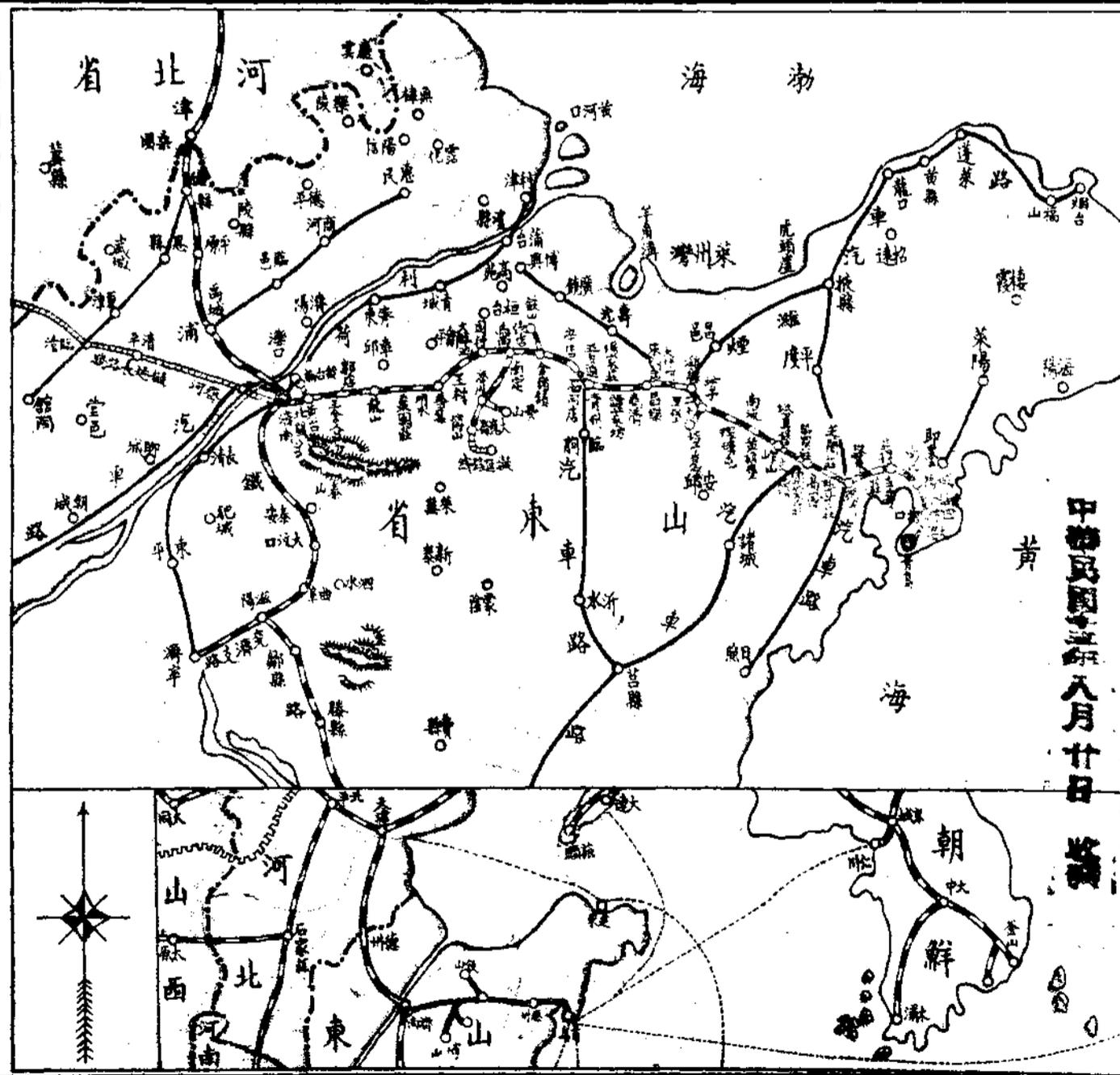


# 鐵路月刊

## 膠濟線



第 陸 卷 第 陸 期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聯合民族共同奮鬥不可現出民族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須繼續奮鬥到底誓不達目的誓不罷休此言非我一人之言也全體同志當共鑒之

# 膠濟鐵路月刊第六卷第六期目錄

## 插畫

本路改建淄河大橋通車紀念

## 法制

### 部頒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

### 局頒

車務處傳知辦法

## 命令

### 部令

南洋金斧牌十支裝捲菸應一律按二等運價收費由

整車輕笨貨物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而其尾數不及一公噸者改以二百五十公斤為遞進單位按整車運價計算運費并

按整車運率計算雜費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由

重行規定機器減等收費辦法由

凡屬中央或各省市所設之畜牧場持有運照託運種畜時准予援照公用物料運送辦法按七五折核收運費由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取消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第六條條文由

凡運輸國產學校用石筆石板一律准予免繳學校證明書按教育用品特價運輸由

第八次獎勵工業減價之中國製油廠出品潤滑油即係分等表內塗滑油之一種仰知照由

修正客車運輸通則第一〇一條第五第十兩項條文由

津浦路中山碼頭車站加入國內聯運站辦理到發零担貨物聯運令仰知照由

增訂兩批整車貨物合裝一車辦法條文由

局令

●訓令

令六處、警察署遵令修改職工學校名稱由

令五處、警察署、秘書室據會計處呈擬訂本路相互人壽保險扣繳保費手續及領取保證金聲請書格式及設立專帳等

議決鋪保可改爲證明人餘均如擬辦理由

令五處、警察署、秘書室據機務處呈擬修改員工離差費辦法第三條條文內有疑難者各點請加解釋等情茲將舉例分

別規定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將本路及聯運來回遊覽票格式回程票價下方所載之說明修改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奉部令補充規定各路員額薪費辦法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奉部令修改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規則第七十八條及有關之表單及說明由

統計圖表

本路職員動態彙報表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

本路員司德罰一覽表二十五年五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二十五年五月份

本路僱傭進退月報表二十五年四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二十五年四月份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部購路購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材料廠所收入材料價值分類統計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材料廠所發出材料價值分項統計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處署領用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材料廠所結存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處實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核付材料價款統計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煤舫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本路二十五年四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本路二十五年四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 調查報告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調查

本路二十二年份各站年報(續)

港灣調查報告(續).....譚書生

史料

本路大事記二十五年六月份

會議紀錄

本路車務處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文藝

甲戌臘八湛山寺佛殿落成紀盛.....劍南舊主

前題.....海上老人

前題.....述齋

前題.....伯明

前題.....酒谷散樵

國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 補 白

弭兵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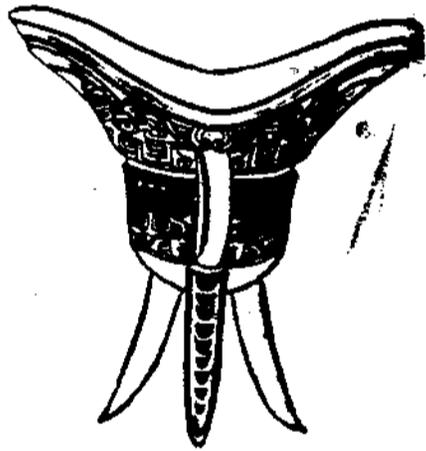
列車因蝗誤點

反唇相譏

服務鐵道可以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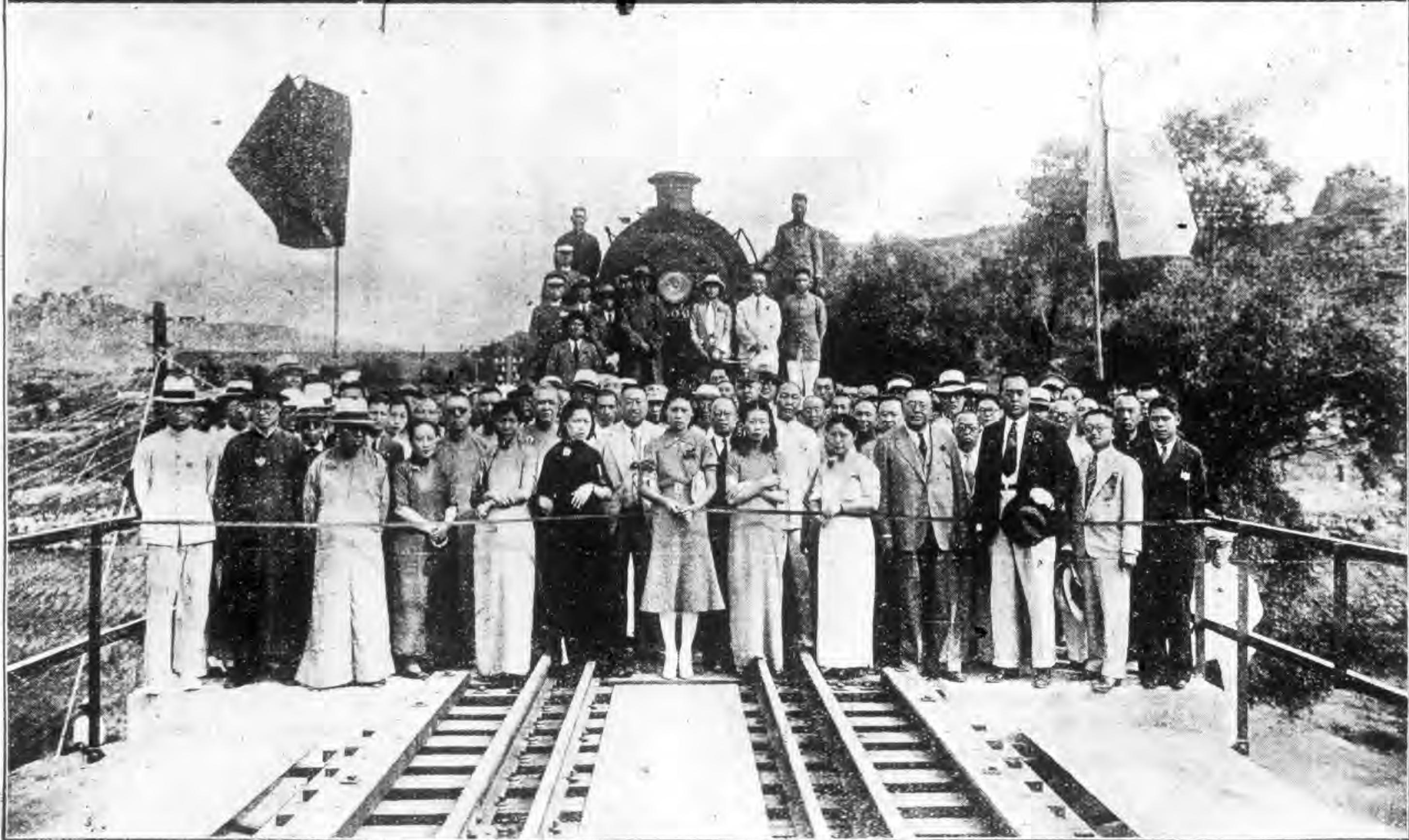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插畫

念紀車通橋大河淄建改路鐵濟膠日二十月六年五廿國民



## 淄河橋工紀要

### 舊橋沿革

淄河橋爲本路最長之橋建築上之價值爲各大橋冠造於德管時代(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原有橋孔計四十公尺托式花梁橋九孔及三十五公尺托式花梁橋二孔全長合計四百五十二公尺原橋載重量約合古柏式E二十級本橋在民國十九年七月間曾因軍事兩次受傷橋墩橋身共被炮彈轟擊有重傷者二十八處第二孔及第九孔橋身下沉當即施工緊急補救及修理以維通車此橋載重量本屬薄弱經過損傷已無一孔完善乃決計更換新橋

### 新橋設計

新橋設計以耐久省費而適宜於環境及實用爲主旨決仍以新四十公尺托式花梁橋九孔及三十五公尺托式花梁橋二孔更換之新橋載重量按古柏式E五十級設計

### 採購新橋

新鋼橋由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標交慎昌洋行承辦在上海楊樹浦工廠製造鐵道部委派監造工程師駐廠監造自二十四年八月底開工於十一月起陸續交貨至二十五年三月底交齊

### 更換工程

甲 鋪設便線 爲維持行車另鋪便線長三公里零一三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工至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通車該便線土方工程係泰德湧承包

### 乙 更換鋼橋

該項工程係裕慶建築公司承包自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開工至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竣工

### 工作步驟

- 一 搭木架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開工至二十七日竣工
  - 二 拆卸舊橋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五日竣工
  - 三 修政橋台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竣工
  - 四 裝置新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竣工
  - 五 鋪設橋面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至五月十四日竣工
- 全部更換工程工料總價共計國幣四十五萬餘元

### 附記

此次更換淄河大橋其淄河附近公里二五八加〇三六及二五八加二八七兩處有二十公尺托式花梁橋各一孔均同時各以新二十公尺托式花梁橋更換之

法

未了

集禮麗  
碑字

# 部 頒

##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

六月廿四日訓令第一三六八號奉 部發字第二四七三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二〇四五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鐵道部為謀鐵路建築工程之迅速進行，適應需要起見，關於土地之徵收，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土地征收編之規定外，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關於建築鐵路征收土地事宜，各鐵路工程機關應派員專責辦理。

第三條 建築鐵路征收土地，於測量定線後，應由鐵路工程機關，按照勘定路線範圍，繪具界址圖，一面呈請履行法定手續，一面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得即進入界線內動工。

第四條 路線界樁訂立後，由鐵路工程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政機關代表查傳各土地所有權人，前往指界，照同丈量實用面積，並查明土地種類，分別製圖造冊，以憑給價。

第五條 各鐵路工程機關應製定征收土地執照，按照圖冊分別填明各土地所有權人被征收之土地面積，及其種類與補償金數目，蓋印連同圖冊副本，一併送請該管地政機關，分別查明各該被征收土地，如無其他糾葛，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將所有契據糧串等，分別呈驗，另立移轉契約後，再將該項征收土地執照分別發給。

第六條 上項征收土地執照，應用四聯單式，第一聯批明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存執，以為免根憑證，第二聯為所有權人持往領價之用。第三聯存地政機關，於發價時比對，隨後連同第二聯與應附之契約等送還鐵路工程機關，與第四聯存根核對存案。

制

法

(1) 頒

部

法 部  
制 頒  
(2)

第七條 征收土地之附着物，如房屋樹木青苗等項，應於丈量面積時，一併將其種類數量勘驗明確，詳列清冊，依照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須遷移者，同時酌定遷移期限，另製三聯單式之附着物補償金或遷移費等執照，第一聯用以領費，第二聯為給費時之比對，第三聯為存根，由鐵路工程機關，將第一、二兩聯連同清冊副本，一併送請該管地政機關，按照所附註之徵收土地執照號數，隨同發給。

第八條 每一市縣區域內，因徵收土地所應給予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價款，應由鐵路工程機關分段分批計算總額，撥交各該管地政機關，商定最近發給日期，於十日前先行公告，屆期並派員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徵收土地內，如所有權屬於團體者，其補償金等應由該團體負責代表人具領，如屬於多數人所公有者，應具委託書委託一人具領。

第十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如所有權人聲請一併徵收者，應即依照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查明情形辦理之。

第十一條 建築鐵路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鐵路工程機關，一面將所需公地範圍，報部層轉 國民政府核准，無償撥用，一面通知該公地保管機關，先行進入該地實施工作。

第十二條 凡係無主之土地，經查明屬實，應由鐵路工程機關通知該管地政機關，一律無償收用。

第十三條 徵收土地之面積，應用公尺公畝計算，同時註明折合當地通用畝數，以憑發價。

第十四條 各鐵路工程機關，得依據本辦法會同該管地政機關擬訂施行細則暨各項補償金及遷移費價格表，呈部咨行該管省政府，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徵收土地，以足敷鐵路使用及將來必需之各種建築用地為度。

第十六條 鐵路工程機關，於每一省區內徵收土地事務辦竣後，關於減免土地賦稅事項，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

制 法  
-----  
(3) 項 部

定辦理，並應分別按照各縣市所徵收之土地，造具總清冊，繪製地圖呈部備案，其有關之各項契約，暫由各鐵路工程機關負責保管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制 法  
-----  
(4) 頓 部

■ 濟 鐵 路 月 刊

第 六 卷 第 六 期

# 局 頒

## 車務處傳知辦法

六月六日訓令第一二六二號抄發施行

制 法  
(1) 續 局

- 一、分類。計分「營客」「營貨」「營雜」「聯客」「聯貨」「軍運」「運行」「運配」「運雜」「文總」「文人」「計品」「計積」「電務」十類。
- 二、格式。按照鐵道部業務通令之大小，一律用鉛字新聞紙印刷。文內「○」鐵路車務處傳知「九」字用三號鉛字，「事」由「右傳知」「抄送」及「車務處」用四號鉛字，其餘均用五號鉛字。打孔地位，上下兩孔中心距邊均為六·五公分，兩孔間為八公分，空餘地位，上邊與右邊空二公分，下邊與左邊空一公分。
- 三、分配。各段站暨有關人員按附表規定發給「傳知」份數。
- 四、裝訂。各段站暨發有「傳知」之人員，於收到之後，須照本辦法第一條之分類，分別挨號，外用硬封面標明某類，內附目錄紙，記載日期，編號，事由，等隨時彙裝成帙妥為保存。
- 五、用品發給。上項應用之空白目錄紙，硬封面，（依照部頒業務通令硬封面）等由計核課酌量規定發給，以期齊整劃一。
- 六、此項「傳知」應視同一般公文，妥為保存。凡發有此項「傳知」之人員，遇遷調時，須彼此交接清楚，由該管分段長於「員工調差日期報告」備考欄內註明，遇離差時，應由該管分段長結長負責點收，以便轉發繼任人員，並於「員工到差離差日期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有移轉保管時，新接管之員司，應附帶於工作情形週報表內聲明，以備查考。

制 法

(2) 局

七、派員抽查。本處隨時派員至各段站抽查發有此項「傳知」之人員，是否悉能遵照本辦法各規定辦理，以憑考核。

八、損失處罰。凡發有此項「傳知」之人員，於既收到後：(甲)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呈請補發，但須按損失情形之輕重，酌予罰薪處分。(乙)遺失或損毀，並不呈請補發，經本處查覺者，照(甲)加重處分。

離差人員遇有(甲)(乙)項情形時，其罰薪得於該員之發還養老金內扣繳。

附分配表一紙

車務處傳知分配表

附註	份數總結	電報領班	電話領班	貨物領班	問詢處主任	貨物主任	查票員	車長	站										客貨稽查	電務分段長	行車股主任	車務分段長	傳知類別									
									一等站														其餘	南濟	山博	店張	子坊	港大	島青	客	貨	雜
									三等站	二等站																						
凡傳知之與段站各項員司有關者得多發若干份由段長站長負責轉發保 管將姓名職務報處備查	298				1	1	1	2 3	4	10	5	5	5	15	10	1	2	2	8	客	營											
	193				1			2 3	4	10	5	5	5	15	10	1	2	2	8	貨	營											
	193				1			2 3	4	10	5	5	5	15	10	1	2	2	8	雜	營											
	298				1	1	1	2 3	4	10	5	5	5	15	10	1	2	2	8	客	聯											
	193				1			2 3	4	10	5	5	5	15	10	1	2	2	8	貨	聯											
	193				1			2 3	4	10	5	5	5	15	10	1	2	2	8	運	軍											
	317	1				1	1	2 3	4	10	4	10	10	12	10	1	2	1	2	8	行	運										
	212	1						2 3	4	10	4	10	10	12	10	1	2	1	2	8	配	運										
	317	1				1	1	2 3	4	10	4	10	10	12	10	1	2	1	2	8	雜	運										
	188	1	1					1 3	4	10	8	10	10	8	10		1	2	2	8	總	文										
	188	1	1					1 3	4	10	8	10	10	8	10		1	2	2	8	人	文										
	128							2 2		5	5	5	5	5	5	1	2	2	4	8	品	計										
	141	1						2 2		5	5	5	5	5	5	1	2	2	4	8	稽	計										
270	1				1	1	2 2	3	5	5	5	5	5	5	1	2	2	4	8	務	電											

命  
令

集張乙方碑

# 部 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十五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南洋金斧牌十支裝捲菸，應一律按二等運價收費由。

案據平漢鐵路管理局本年五月六日車字第五〇九六號呈，略以准南洋煙草公司函，以金斧牌十支裝捲菸，湘鄂路承運係按二等，何以平漢路則按一等收費等由，轉呈到部，經查南洋金斧牌十支裝捲菸，其登記售價為一五〇元，前據湘鄂路呈請業經本部指令准予繳納二等運價在案，各路自應一律辦理，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十五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命 令

1

## 事由：

整車輕笨貨物實在重量，超過起碼重量，而其尾數不及一公噸者，改以二百五十公斤為遞進單位，按整車運價由計算運費，併按整車費率計算雜費，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案據平綏鐵路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車字第二六三號呈，略稱：

「查整車輕笨貨物不及一噸之尾數，向係按一噸計算，茲迭據沿線貨商來呈，以各站地磅，與貨商所過之貨物重量，每有差異，若有尾數，即照不足一噸按一噸計費，貨商損失實屬不貲，請按尾數實重核收運費，以恤商艱等情；查整車裝運輕笨貨物，業經分別特種及普通，按照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起碼核收運費，是鐵路車輛噸位之一部，已屬虛糜，為避免車輛虛糜過甚計，其起碼噸數之尾數，自應仍以不及一噸按一噸核收運費，惟如實裝重量，已經超過起碼重量，而其尾數不及一噸者，擬請准予改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為遞進單位，計算運費，以恤商艱，而利貨運」等情，查呈稱各節，不無理由，整車輕笨貨物，以一噸為遞進單位，確嫌過高，茲為體卹商艱起見，特改訂辦法如下：

(一)整車輕笨貨物，因計算起碼重量而發生之尾數，應仍按不及一公噸，作一公噸計算運費，(例如：四十噸車裝運普通輕笨貨物之起碼重量，按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計算，為二六、六六七公噸，無論貨物實重已足或不及此起碼重量，應統按二十七公噸計算)

(二)整車輕笨貨物實在重量，已經超過起碼重量，而其尾數不及一公噸者，應准改以二

百五十公斤爲遞進單位，按整車運價計算運費，（例如：四十噸車裝運普通輕笨貨物，起碼重量應爲二十七公噸，如實重超過二十七公噸，其不滿一公噸之尾數，在二百五十公斤以內，應作二百五十公斤計算，二百五十一公斤至五百公斤，應作五百公斤計算，餘類推）

（三）各項整車輕笨貨物之雜費，如裝費、卸費、保管費、檢查費等，原按一公噸計算者，如實重尾數不及一公噸，亦應改以二百五十公斤爲單位，按整車費率核收。

上訂整車輕笨貨物計費辦法，自應仍遵前令，以裝滿車輛容積，而無空隙地位爲限，否則應照不滿整車運價收費，上述辦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十六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重行規定機器減等收費辦法由。

查現行機器減等收費辦法，係以鐵路沿線內地國資工廠購用機器，交由鐵路運送者爲限，至於國產機器，由製造廠商自行推銷各地者，雖交鐵路運送，但以不在規定範圍以內，因

命

4

之不能適用機器減等收費辦法，似欠公允，茲為兼顧並籌計，特將現行十七種機器減等收費辦法，重行規定如下：

「凡鐵路沿線內地國資工廠購用機器（不限國產），交由鐵路運送者，或國產機器持有當地商會證明文件託運者，准予一律照原定等級減低一等收費，但仍以前定之十七種機器為限。」

上項辦法，應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十一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凡屬中央或各省市所設之畜牧場，持有護照託運種畜時，准予援照公用物料運送辦法按七五折核收運費。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七日第零二八七一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高二字第一五四五號公函開：『案據本會馬政委員會會長章鴻春呈送該會二十五年度常會議編成馬政建議一案，經核內容

分甲乙丙三項，甲項各省籌辦種畜場一所，乙項中央地方政府應實行畜牧獎勵助成方法，丙項養成畜牧獸醫人材，均屬切要之圖，自應准予照辦，除全案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請予協助，及將丙項第四款飭廳抄送軍醫署軍政部會同籌辦，並指令外，應請貴院分交各主管機關參酌施行，相應抄送原案全份，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參酌辦理。

等因；奉此，查此案有關鐵路者，為對於種畜運輸；（一）儘先裝運，（二）免收運費，除第一項自應由各路切實遵辦外，惟關於第二項因鐵路行車須有種種費用，所請免收運費一層，至感困難。為獎勵畜牧計，凡屬中央或各省市所設之畜牧場，持有中央各機關或各省市所發護照託運種畜時，准予援照公用物料運送辦法按七五折核收運費，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除呈覆行政院並分令各路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十二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取銷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第六條條文由。

案查本部前爲獎勵教育文化事業，協助學術團體進行起見，曾訂定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九條，及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一種，經於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分別咨行教育部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通令各路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本部業務司呈稱：「該項辦法實行以來，各學術會社團體均感便利，惟對於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及京滬路星期六及星期日各次客車一節，事實上頗感困難。蓋各地學術人員赴會時，或因遠途出發，或因匆促啓程，爲時間經濟及便利起見，均有搭乘各路特別快車及京滬路星期六星期日各次客車之必要。尤以京滬路星期六星期日各次客車，如不准予乘坐，不特對於學術人員赴會時，深恐耽擱旅程，多耗旅費，而有時或致貽誤赴會日期，殊非協助進行之旨。且查各路定章，除向經規定不適用一切減免費及記帳辦法之特別快車或通車外，其餘特別快車對於減免費記帳優待辦法，本無限制；故該辦法第六條規定一節，實與各路向章不符，且有失優待原意。復按團體減價章程，亦無前項限制之規定。擬請即將該辦法第六條條文取銷；至該辦法第四條已載明「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加價應照章繳納」字樣，對於乘坐特別快車一切規定，自可依照此條規定，比照團體減價乘車辦法辦理，似不必再予增訂。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第六條規定，既因事實上困難甚多，自應即予取銷，至第七八九各條順序改爲六七八各條，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十七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凡運輸國產學校用石筆石版，一律准予免繳學校證明書，按教育用品特價運輸。

案據平漢路良鄉縣隆記昌石版公司呈，略稱：

「敝公司所出松鶴牌石版，於二十三年呈准教育用品特價起運，向售於各省市書局代銷，學校並不直接訂購，殊難得學校證明單，懇請頒發證明單，俾得按特價起運」等情；查隆記昌石版公司所製松鶴牌石版一項，前經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業字第二四一〇九號訓令，飭各路按教育用品特價運輸在案，該項石版，除為學校之應用物品外，並無其他用途，實僅為教育上所專用，且石版一項，並不由學校直接購買，證明確屬困難，又查國產石筆一項，曾經令准按教育用品特價，公開辦理，免予呈驗學校證明函件在案，國產石版自可同樣辦理，嗣後凡託運國產學校用石版及石筆者，應准按教育用品特價計費，免繳學校證明書，並一律公開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命 令

8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一號(3)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第八次獎勵工業減價之中國製油廠出品潤滑油，是否即滑油即係分等表內塗滑油之一種，仰知照由。

案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為第八次獎勵工業核准減價之「中國製油廠」出品潤滑油，是否即係貨物分等表內塗滑油，乞核示等情到部；查續印第六版貨物分等表內所列塗滑油一項，係專為潤滑機器之用，第八次獎勵工業核准減價之中國製油廠出品潤滑油，即係分等表內塗滑油之一種，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十三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修正客車運輸通則第一〇一條第五第十兩項條文由。

案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車字第九六七號呈，請將客車運輸通則第

一〇一條內「兩輪腳踏車自帶者」，及「旅客自帶小孩車」，兩項之「自帶」字樣，改為「自用」，以免旅客誤會，要求帶上客車，致生爭執，等情到部。查該兩款規定「自帶」字樣，本係指旅客自用而非販賣品之意，既不免發生誤解，自應酌予修正。茲將本部第七版客車運輸通則第一〇一條第五第十兩款修正如次：

條 文 原 訂 修 正

- 第一〇一條 兩輪腳踏車自帶者。 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
- 第五項 (每客一輛為限) (每客一輛為限)
- 第一〇一條 旅客自帶小孩車。 旅客自用小孩車
- 第十項 (每客一輛為限) (每客一輛為限)

以上兩款，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一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津浦路中山碼頭車站加入國內聯運  
站辦理到發零担貨物聯運令仰遵照 由

案據津浦鐵路管理局電稱：

「據車務處呈，現為應付貨商需要起見，擬將本路中山碼頭車站加入國內聯運站，自本月十五日起辦理北上聯運零担貨物，並收受南來聯運零担到達貨物，所有該站到發聯運零担貨物之運費，均按照自浦口發送及到達浦口者同樣辦理，該站祇加收過江費計每二十五公斤洋五分，以資便利客商等情，據此，理合電陳，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應准照辦。並自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實行。惟「中山碼頭車站」名稱，應改為「中山碼頭」，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十三號(1)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理：增訂「兩批整車貨物合裝一車辦法」條文由。

查「兩批整車貨物合裝一車辦法」，前經本部業務通令貨運類第二十三號規定在案。茲於原條文第六項後，增訂下列一項：七、兩批貨品，須性質上不相侵害，始得合裝。又危險品，爆炸品，及油污貨品等，不得與普通貨物合裝。

又原列第七項改爲第八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令 命

11

經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 局 令

訓令第一三二〇號

令  
警 會 車 總 工 機 材  
察 計 務 務 務 務 務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不另行文)

##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總字第二〇二九號指令略開：「查核該路職工識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大致尙無不合。惟該辦法第三第四第八第十第十一各條，所稱職工補習學校，顯與部定職工學校名稱不符。應即改正，以資劃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並冠以各該校所在地點命名，以資區別。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發改正職工學校名單一份，仰即遵照。此令。(總用)

附名單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遵令改正職工學校名稱清單

膠濟鐵路青島職工學校	原第一職工補習學校
全 上四方職工學校	原第六全 上
全 上高密職工學校	原第二全 上
全 上坊子職工學校	原第三全 上
全 上張店職工學校	原第四全 上
全 上濟南職工學校	原第五全 上

訓令第一三四二號

令  
 警務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案據會計處簽呈稱：

「案奉鈞局第一一四九號訓令，以公布本路相互人壽保險簡章，飭將扣繳保費手續，領取保險金聲請書格式，及設立保險專帳等事項，妥擬呈復。等因奉此，當經轉飭綜核課迅速遵辦妥為擬訂，俾資核轉去後。茲據該課簽呈內稱：『查關於本路創辦

相互人壽保險一案，奉飭擬訂扣繳保費手續，領取保險金聲請書格式，及設立專帳等事項，遵即分別情形，謹為擬列於次：

一、扣繳保費手續：

遵照相互人壽保險簡章第十條之規定，每人於發放薪工之日，即由養老儲金各人名下之補助金項內，扣繳保險費國幣五角，彙總撥交會計處，另立保險金專戶存支。其對於因病停職而有享受相互人壽保險簡章第七條所規定權利之員工，則在其未發還之離差費或未領回之養老儲金內一次扣繳，如遇中途死亡，應於發給保險費時，退還其溢繳之數。

二、領取保險金聲請書格式：

該格式擬仿照「本路員工撫卹聲請書」格式辦理，惟在該格式「請給卹金」欄內，改為「請給保險金」又在該欄之條文，擬訂為「按照相互人壽保險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懇請給予六百元之保險費」。至填寫該聲請書手續，悉按填寫「領取撫卹金聲請書」手續辦理之。

三、設立保險金專帳：

仿照二成加價辦法，設立保險專帳，收支款項須經委員長總稽核會計處長簽認，以備考核。至該保險費每月撥存中央信託局乙種活期存款，週息三厘，每年六月及十二

書請聲金險保壽人工員路鐵濟膠																					
簽呈	關機轉核	金保請給	證保			實事亡死	人亡死			人請聲											
			醫師診斷	保證人	證明人		年歲	職務	籍貫		與死亡人 之關係	住址									
會計處長	中華民國	按相互人壽保險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懇請給予保險金陸百元整																			
總核承	年	查右聲請人所填各項確係實在除轉呈請予照准外應即存查																			
員對核	月	處長																			
	日	段課長																			

第一聯存根

書請聲金險保壽人工員路鐵濟膠																					
簽呈	關機轉核	金保請給	證保			實事亡死	人亡死			人請聲											
			醫師診斷	保證人	證明人		年歲	職務	籍貫		與死亡人 之關係	住址									
會計處長	中華民國	按相互人壽保險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懇請給予保險金陸百元整																			
總核承	年	查右聲請人所填各項確係實在理合轉呈 賜予照准以資撫卹謹呈																			
員對核	月	處長																			
	日	段課長																			

第二聯 此聯呈奉核准後發交會計處轉交聲請人收執

字第

號

書請聲金險保壽人工員路鐵濟膠																					
簽呈	關機轉核	金保請給	證保			實事亡死	人亡死			人請聲											
			醫師診斷	保證人	證明人		年歲	職務	籍貫		與死亡人 之關係	住址									
會計處長	中華民國	按相互人壽保險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懇請給予保險金陸百元整																			
總核承	年	查右聲請人所填各項確係實在理合轉呈 賜予照准以資撫卹謹呈																			
員對核	月	處長																			
	日	段課長																			

第三聯 此聯呈奉核准後發交會計處

字第

號

月底各結息一次，惟該存款，每日結存數目在國幣三千元以上時，另加年息二厘。或存普通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爲週息四厘，每半年以複利計算。以上遵擬各條，是否有當，並是否即在中央信託局開戶存儲之處，茲謹簽候核轉。等情，並附呈聲請書格式一紙前來。理合檢同原呈格式，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批示祇遵。

等情，附聲請書格式一份。據此，除指令：

「簽呈暨附件均悉。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八七次臨時會議決：「舖保可改爲證明人」，餘均如擬辦理。等因，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將聲請書改正格式一份，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將聲請書格式一份，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聲請書格式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訓令第一三三九號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案據機務處第二四七號呈稱：「案查本年五月間奉鈞局訓令第一〇九一號，關於修正員工離差費第三條條文，「凡員工在月之十五日以前離差者發給半月薪費在十五日以後者發給全月薪費」業經通飭遵照在案。惟本處現就事實審核，不無疑難之點（一）例如有一員工自月之一日至十日，請逾期病假十日，應按日扣半薪或全薪，而該員工忽於月之七日病故，或聲明辭職，抑或在假滿後，（即十一日以後）發生前項問題，其薪費應如何造領（二）凡因過失停職或開革者，前項條文，是否適用，以上各節，擬請加以解釋，以免發生各項情事時，無所遵循。為此具文敬呈，伏乞鈞鑒核奪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查所舉第二例，遇有此項事件，應先適用請假規則，截至病故或假滿之日，扣算有餘數時，再按本辦法第三條發給。又修正第三條係指應領離差費之員工而言，若依本辦法不給離差費者，即不得適用之，該處所舉第二例，因過失停職者，照本辦法第一條不給離差費，其應領之本月薪費，自應截至奉令停職之日停給，餘可照此類推。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一三六七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計字第二四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浙贛鐵路局呈稱：『查本部頒行之第二次頒定版國有鐵路站帳格式彙編，關於聯運來回遊覽客票格式第五段客票票價下方載有『下端所附聯票持票人若自行撕下此票即歸無效並須按照經行途程另行補收票價』之規定，原文所指聯票，當為去程憑證，而細審此項規定，似為限制持票人於去程乘車，不得將去程憑證自行撕下，免致難於查核，至於回程時，其去程憑證已照章於去程到達站收繳，自應僅憑第五段客票及回程憑證乘車，茲以上項來回遊覽票持票人於回程乘車時，查票員查閱票面，印有『下端所附聯票持票人若自行撕下此票即歸無效……』等字樣時，常發生懷疑，而強令持票人另行補票，致滋生糾紛，為免除此項誤會起見，擬請大部通令各路予以解釋，並將原文畧予修正，以資明瞭，呈請鑒核』等情。查該項客票格式回程客票票價下方所載之『下端所附聯票，持票人若自行撕下，此票即歸無效，並須按照經行途程，另行補收票價』一節係專指去程而言。茲為查票員易於明瞭起見，將本路及聯運來回遊覽票內該項說明修改為『下端所附聯票在去程未經完成以前，持票人若自行撕下，

命

18

令

此票即歸無效，並須按照經行途程，另行補收票價，以免發生誤會，除將該票格式另行改印並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一三七五號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總字第二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各路員額，累年遞增，薪費開支，日益膨漲，往往超出預算甚鉅，本部前為整飭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以計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通飭各該路「嗣後如非路線擴充或現有人員出缺，一概不得再行增派」。及「增加薪工費用，應以不得超過實支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並於本年二月十一日以總字第七六一號訓令重申前令各在案。現各該路員額薪費之增進程度，雖較有範圍，但上項辦法，仍非澈底整飭之道，茲補充規定如下：

(一) 技術人員出缺，得酌量情形專案呈請本部核准新派人員補充。

(二) 各部份主管人員出缺，應先就各該本路或本部或其他各路現有人員中遴選遞升，但有特殊情形，得陳明理由呈經本部核准後新派人員補充。

(三) 普通員司出缺，無論薪級高下，概不得新派人員補充。

(四) 如因路線擴充必須添用人員時，無論何項薪級，均應詳細申述新增工作情形及原有人員不敷支配之理由，先行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添派。

(五) 凡依上列各項新派之員司，其薪額均自所派職務之最低級叙給，如係原有人員，應以薪額相近者分別調升，並應儘先以交大實習期滿各生依次遞補。

以上各項辦法，務於文到之日起實行，以期整飭，而資撙節。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毋稍違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一四〇六號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命

20

令

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二六零四號訓令內開：

「查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業經公布令發在案，茲將該項通則第七十八條條文改爲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收到前項日報單，除比照規定之標準在站中轉，及過軌時間，稽核其延誤原因外，並將其<sub>在站中轉</sub>，及過軌平均時間，記入各站貨車停留時間表（運登8）以資比較，同時並將有關連之各站貨車停留時間表（運登8）及說明，又貨車延誤查詢單（運登9）及說明以及（運登2）之說明等，其中凡有『<sub>停站換機</sub>』字樣，均一律改爲『<sub>在站中轉</sub>』。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公布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業經以訓令第一一六零號轉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車、機）知照。此令。（其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統計畚表

表圖計統

1

◎膠濟鐵路管理局三四兩月份職員動態彙報表

姓名	原任職務	原		動態	現任職務	現		何人 遺缺	日期	備 考
		薪	支			薪	支			
徐俊民	總務處練習員在編查課服務	六〇元	房三〇元	辭職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局訓令第五四三號
姚鳳飛	青島醫院司事	同	房三	加津	青島醫院司事	六〇	房津五		三月十一日	局訓令第五九六號
吳冠群	庶務課事務員	同	房三〇	同	庶務課事務員	同	房津三〇八		三月二十三日	局訓令第六九二號
馮樹林	庶務課課員	六五	房津一五〇	同	庶務課課員	六五	房津二〇〇		同	同
姚章桂	幫工程司	二四〇	房津六〇〇	調部		二四〇	房公四〇〇		三月十九日	訓令第六六七號
王節堯	第一段段長	四〇〇	房公一二〇	調路浙					三月十七日	訓令第六三九號
王洵才	第二段段長	三六〇	房公一二〇	調第一段	第一段段長	三六〇	房公一二〇	王節堯	同	同
萬承珪	第六分段段長	二八〇	房公六〇	調第二段	第二段段長	二八〇	房公六〇	王洵才	同	同
陳冠春	工務員	一〇〇	房三〇	離段赴美					三月十四日	指令第五五二號二月二十九日離段停薪留資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劉 霄	記名工務員	一〇〇	房二〇	調部	記名工務員	一〇〇	房三〇		三月十日	調令第六六七號
邵毓森	監工	一四〇	房二〇〇	病故					三月十一日	二月十三日病故指令第五二一號
張秀琪	監工	七五	房二〇	加公費	監工	七五	房二〇〇	兼代邵毓森職務	三月二十日	指令第五八一號
劉朝漢	青島站車號司事	四五	房六	請長假					二月十七日	三月十四日局指令五四二號
趙希孔	大港站貨物司事	四〇	同	調充	第三分段統計司事	四〇		林鳳照	三月三十日	原任第三分段統計司事林鳳照月薪五十五元二月十三日病故三月七日局指令四八七號
楊觀彥	濟南站站務司事	三五		升充	大港站貨物司事	同	房六	趙希孔	三月十九日	三月七日局指令四八七號
秦復三	第二段練習		房二〇	調補	濟南站站務司事	二五		楊觀彥	三月九日	同
丁履誨	明水站站務司事	三五	房三	調充	青島站車號司事	三五	房六	劉朝漢	四月一日	三月十四日局指令五四二號
吳保成	第二段練習		房二〇	調補	明水站站務司事	二五	房三	丁履誨	三月十七日	同
胡增壽	辛店站客票司事	四〇		調充	蝦蟆屯站貨物司事	四〇	同	丁履誨	三月十四日	同
丁履誨	蝦蟆屯站貨物司事	同	房三	同	辛店站客票司事	同		胡增壽	同	同

韓來鳳 青州站站務司事	馬健之 坊子站車長	邵清華 辛店站站長	陳埏 同	党海寰 同	安茂瑤 濟南站試充車長	張鴻聚 張店站試充車長	樓文池 北關站客貨司事	張蔭淇	宋振乾 同	諸耕福 車務處實習
二五	四五	七五	四五	五〇	六五	同	四〇			
					房六	同	房三		同	五生活 房費六
同	同	加薪	同	同	同	銷去 充字樣	病故	記過 一次	同	實習 期滿
同	同	同原任職務欄	同	同	濟南站車長	張店站車長		文牘課課員	同	車務處實習期滿
三〇	五〇	八〇	五〇	五五	七〇	四五		一四〇	同	八〇
					房六	房三		津一五 房三〇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十四日	同	二月一日
同	同	三月二十八日局指令六四七號	同	同	同	三月二十八日局指令六四二號		三月十四日局指令五四四號	同	三月五日局訓令五四七號



統計圖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周中焯	張光凱	王增績	唐定俊	孫清真	朱潛	宋若愚	周現	都梵玲	崔華楨
四方材料廠實習	印刷所司事	帳務課司事	四方材料廠事務員	張店醫院服務			坊子醫院護士	高密醫院護士	張店醫院助理司藥
	五	同	九〇	二五			三	同	六〇
生活費六房六	夜班津一五房二〇	房二〇							
新派	病故	調充	記過一次	去職	代理	派為	對調	同	改充
會計處僱員		印刷所司事			張店醫院護士	本路委員專任籌備濟聊段新工事宜	高密醫院護士	坊子醫院護士	張店醫院司藥
三五		五〇			二五		三〇	同	六五
房二〇	生活費六房三〇	夜班津一五房二〇							
		張光凱		孫清真			都梵玲	周現	
三月四日	三月十日	同		同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同	同
二月四日會計長訓令一三五三八號局令三一四號委派	三月二十一日管理局指令第五九三號	同	三月三日管理局指令第四五二號	局訓令第七九九號	同		局訓令第九八一號	同	局訓令第九八〇號

宋鏡清	實習		津六五 房三〇	實習 期滿	實習 期滿	八〇	公三〇〇 房三〇〇		四月二 十日	訓令第九二六號
劉洪	工務員	一〇〇	公三〇〇 房三〇〇	調防 空處	工務員	一〇〇	公三〇〇 房三〇〇		四月二 十三日	訓令第九五一號
華允璋	記名工務員	同	房三〇	調部					四月二 十八日	訓令第九八三號
秦德浩	濟南站貨物司事	三〇		請長假					三月十 六日	四月二日局指令七 〇〇號
許兆鸞	鐵道部專員在本 處服務	二五〇	房五〇	回部 辦事					四月三 日	四月十五日局訓令第八八 五號訓令總字第一五六 三號仍在本路支原薪
陳炳燾				繼續 調用	粵漢路整理計劃 委員會辦事	一四〇	公三〇〇 差五〇〇		三月二 十二日	四月八日局訓令第 八二三號續調三個 月
譚公僕	王舍人莊站貨物 司事	三五	房三	請長假					五月一 日	四月二十日局指令 八一九號
鄭玉璽	高密站行李司事	同		調充	濟南站貨物司事	三五			四月二 十日	四月二日局指令七 〇〇號
王裕後	膠東站站務司事	三〇		升充	高密站行李司事	同			四月十 七日	同
王毓澤	第四分段練習		津房 二〇六	調補	膠東站站務司事	二五			四月十 四日	同
樂增祿	大港站貨物司事	四五	房六	調充	王舍人莊站貨物 司事	四五	房三		五月四 日	四月二十日局指令 八一九號

表圖計統

王金聲	昌樂站站務司事	三五	房三	升充	大港站貨物司事	四〇	房六	樂增祿	五月二日	同
沈寶銓	第一分段練習		房三〇三	調補	昌樂站站務司事	二五	房三	王金聲	四月十九日	同
楊子美	大港站貨物司事	四五	房六	調充	濰縣站貨物司事	四五	房三	濰縣添	四月十九日	四月一日局指令六九〇號遺缺不補
曲志憲	塔耳堡站副站長	六五		同	坊子站車長	六〇		康寶德	四月十八日	四月一日局指令六七八號
李樂亭	長 二十里堡站副站	同		同	塔耳堡站副站長	六五		曲志憲	同	同
康寶德	坊子站車長	六〇		升充	長 二十里堡站副站	同		李樂亭	四月十七日	同
李殿珩	青島站車長	五五		調充	辛店站貨物領班	五五		何崇基	四月十九日	四月二日局指令七〇五號
李書勳	濰縣站貨物領班	四五		同	青島站試充車長	五〇		李殿珩	四月十五日	同
何崇基	辛店站貨物領班	四〇		同	濰縣站貨物領班	四五		李書勳	四月十三日	同
于國棟	辛店站副站長	六五		同	蔡家莊站副站長	六五		王松岫	四月三十日	四月十三日局指令七七三號
王松岫	蔡家莊站副站長	同		同	辛店站副站長	同		于國棟	四月十九日	同



表圖計統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程伯齡	張榮生	史春煊	郭思煊	張世元	楊金章	高華	屠杰	邵元春	趙金錫	土承楷
同	張店站站務司事	昌樂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站務司事	四方站貨物司事	第一分段統計司事	第三分段練習	黃台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貨物司事	黃旗堡站客貨司事	譚家坊站客貨司事
同	三〇	二五	三五	五〇	四五		同	三五	五五	同
房三		房三	房六		房六	津房二〇三	房三	房六	房三	
同	同	調充	升充	調充	降充	調補	升充	同	同	同
同	張店站車號司事	青島站站務司事	四方站貨物司事	第一分段統計司事	昌樂站站務司事	黃台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貨物司事	北關站客貨司事	譚家坊站客貨司事	楊家莊站客貨司事
同	三五	二五	四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三五	五五	同
房三		房六		房六	同	房三	房六	房三		
同	張店添	郭思煊	張世元	楊金章	史春煊	屠杰	邵元春	樓文池	王承楷	李秀山
同	日五月八	同	同	日五月一	日五月二	十二月二	四月二	同	同	同
同	四月十七日局指令 八〇九號	同	同	同	四月十四日局指令 七八五號	同	同	原任北關客貨司事樓文池 病故四月十四日局指令七八 四號	同	同

張德彝	張全生	邵炳恒	楊維新	劉井田	盛濂明	楊文金	何鳳誥	監明貴	劉化慶	王錫嘏
		濰縣站站務司事	坊子站車長	昌樂站代理站長	濟南站替班站務司事	棗園莊站兼管電報站務司事	康家莊站兼管電報站務司事	康家莊站站務司事	高密站站務司事	同
		二五	五五	七五	三五	同	四〇	同	三〇	二五
		房三			房六	房三				
撤銷前受 次大過一 處分	撤銷前受 次大過一 處分	同	同	加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村站兼管電報 站務司事	昨山站站務司事	同	同	同原任職務欄	棗園莊站兼管電報站務司事	康家莊站兼管電報站務司事	同	同	張店站站務司事	同
四〇	同	三〇	六〇	八〇	三五	同	四〇	同	同	三〇
		房三			房三		同	同	房三	
					楊文金	何鳳誥	王錫嘏	程伯齡	張榮生	同
四月三十日 八八六號	四月十二日 令八三五號	同	同	四月二十五日 令八四九號	同	五月六日	五月七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月十七日局指令 八九〇號遺缺不補	同

受懲罰者之職務姓名	懲罰原因	懲罰事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考					
張祖久	青島站車號司事	房六	調充	藍村站站務司事	三〇	房三	袁叔煌	四月二十八日局指令八六七號	同
袁叔煌	藍村站站務司事	房三	同	青島站車號司事	同	房六	張祖久	同	同
鄭淑昱	南流站站務司事	同	同	張店站車號司事	同	房三	丁鏡海	同	同
丁鏡海	張店站車號司事	房三	同	南流站站務司事	三五	房三	鄭淑昱	五月九日	同
陸斌	技術課計工程司	房三〇	調遷	機務第四分段段長	一八〇	津公五〇〇	陸斌	四月十六日	部令總字第三五四七號
霍廣錡	機務第四分段段長	公五〇	降調	技術課工務員	一六〇	房三〇	霍廣錡	同	同
楊先敏	四方機廠實習期	房一五	提升	四方機廠工務員	八〇	房一五	楊先敏	四月二十五日	局指令第八五〇號
森光義	會計處事務員	房七〇	留用	會計處事務員	三〇〇	房七〇	森光義	四月十三日	局令八七五號繼續留用一年
孟鴻猷	會計處僱員	津二〇〇	病故		五五	房二〇〇	孟鴻猷	四月十七日	病故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張店站車長	張店站貨物司事	張店站貨物司事	黃台站貨物司事	昌樂站站務司事	大港站副站長	同	坊子站車長	坊子站車長	坊子站車號司事	張店站車長
丁振湘	朱文彬	遺失旅客行李	楊金章	梁謙	樂松生	侯廣岳	劉繼芬	范廣德	程伯齡	張店站車號司事
辦事疏忽	同	曠廢職務	辦事疏忽	同	同	同	同	同	重車誤作空車	張店站車號司事
罰薪二日	同	罰薪一元	記大過一次	罰薪二日	同	同	申斥	同	罰薪一日	張店站車號司事
五月四日訓令第一〇七〇號	同	五月十四日指令第九九三號	五月十四日指令第九九八號	五月二十日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同	同	同	同	五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張店站車號司事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事由	辛數	備考
大禮堂聽差	張林	三月二十七日退	病故	二五〇二〇	
同	孫福鈞	四月一日進	補張林缺	一四〇〇〇	
工務處工務第一分段測地夫	馮恩璋	同	補孫玉山缺	一四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 膠濟鐵路管理局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受撫卹者之職務	姓名	撫卹原因	援照撫卹通則之條款	在職之年限	應領卹金之數	承領卹金人之姓名及關係	備考
工務第一段棚工	張培才	病故	第九條	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一百八十五元二角五分	妻趙氏	
工務第六分段夫役	董作聖	同	同	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二十六元五角五分	妻龔氏	
車務第一分段司事	張翔	同	同	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	三百六十元	妻張雷氏	
警察第二分段伙夫	殷肇增	同	同	七年以上八年未滿	四十三元五角	妻殷元氏	
警察第九分段警士	米一民	同	同	五年以上六年未滿	二十八元	子米培元	

工務處工務第一分段暖汽夫	工務處工務第一分段雜工	工務處工務第二分段塔耳堡站棚工	同	工務處工務第二分段膠州站雜工	工務處工務第三分段聽差	工務處工務第三分段材料夫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馬尙站棚工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棚工	工務處工務第六分段明水站棚工	工務處工務第六分段濟南車站棚工
韓其賢	劉佩堂	朱賓法	王錦屏	丁修政	張恒貴	唐功超	袁寶義	周發順	柳玉山	侯繼孝
同	四月十一日進	四月一日進	同	四月十六日退	四月十一日進	同	四月一日進	同	四月十六日進	同
補王進升缺	補康福成缺	補郭彭金缺	補王樂清缺	請長假	補張守奎缺	補曾信餘缺	補趙生田缺	補劉福祿缺	補齊可清缺	補潘學忠缺
同	同	一四〇一〇	同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生活補助費一元	同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杜合珠	三月二十七日進	補馮玉珂缺	同	
車務處膠州站站夫	王茂岷	三月二十三日退	病故		
車務處青島站看車夫	傅廷軒	四月十一日退	因販運鴉片烟土開革		
機務處機務一分段澆油夫	呂榮泰	四月一日進	補王維倫缺	一八·九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機務處機務三分段帳房小工	趙玉德	三月二十六日進	補王雲鵬缺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機務五分段副升火	王永金	四月四日退	因竊煤開革	二四·〇〇	
機務處機務五分段煤夫	李學法	同	同	二一·九〇	
機務處機務五分段擦車夫	王遠綱	三月二十日退	病故	一九·八〇	
機務處機務五分段帳房小工	魏潤生	四月九日進	補畢德興缺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機務處機務五分段機匠領班	金志鴻	四月十日退	病故	一〇〇·一〇	
機務處機務五分段機匠	王榮慶	四月二十日進	經考試及格補解寶惠缺	三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 組立匠	傅星臣	四月二日退	病故	三〇〇〇	
同	王玉立	四月二十日退	同	三九・六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旋床匠	周溫修	四月一日進	考試及格補江應晤缺	二二・五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同	王善訓	同	考試及格補傅珏先缺	同	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 車台小工	胡仲綱	四月六日進	補莊景美缺	一四・〇〇	同

###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五年三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數 別 處 別	本月末日 人 數	上月末日 人 數	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內有學校教職員 160 人  內有低級練習 15 人
秘書室	12	12			
總務處	380	381		1	
工務處	155	160		5	
車務處	1190	1192		2	
機務處	204	205		2	
會計處	136	134	2		
材料處	122	123		1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部派專員在 路 辦 車	11	11			
各項職員	8	8			
共 計	2224	2232			
駐路總稽核室	22	22		8	
警 察 署	147	147			
總 計	2393	2401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處別	本月末日 人 數	上月末日 人 數	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秘書室	12	12			
總務處	381	380	1		內有學校教職員 160 人
工務處	153	155		2	
車務處	1188	1190		2	內有低級練習 12 人
機務處	204	204			
會計處	135	136		1	
材料處	122	122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10	11		1	
各項職員	8	8			
共 計	2,219	2,224		5	
駐路總稽核室	22	22			
警 察 署	147	147			
總 - 計	2388	2393			

膠濟鐵路二十五年四月份工役人數統計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處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增	減	
總 務 處	381	381	1	1	
總局內校	285	285			
各學各院	57	57	1	1	
各醫各院	39	39			
工 務 處	1,045	1,055	11	1	
第一分段	95	98	3		
第一分段	171	171			
第二分段	130	131	2	1	
第三分段	134	136	2		
第二分段	73	73			
第四分段	122	122			
第五分段	168	170	2		
第六分段	145	147	2		
產業課	7	7			
車 務 處	1,520	1,519	4	5	
第一分段	435	434	1	2	
第二分段	299	297		2	
第三分段	378	377		1	
第四分段	281	284	3		
電務段	127	127			
機 務 處	3,367	3,368	7	6	
第一分段	328	329	1		
第二分段	206	206			
第三分段	355	356	1		
第四分段	526	526			
第五分段	321	319	2	4	
四方機廠	1,631	1,632	3	2	
會 計 處	4	4			
檢 查 課	4	4			
材 料 處	270	270			
青島材料廠	64	64			
四方材料廠	106	106			
濟南煤勛收發所	7	7			
魯山煤勛收發所	22	22			
崑博煤勛收發所	19	19			
印 刷 所	52	52			
總 計	6,587	6,597	23	13	

弭兵會

至正

弭兵會肇始於春秋戰國，當時未能有良好結果，二千年後歐美又有提倡之者，目下視之（二十四年底）似亦難獲勝利，茲將列強海陸軍之勢力，列表如左，

	大戰艦	一等巡洋	二等巡洋	飛機母艦	滅魚雷	潛水艇
海	15	16	10	4	213	84
美	15	19	35	6	170	51
英	15	14	20	4	102	38
日	9	0	9	0	32	12
德	8	10	8	1	80	97
法	9	11	16	0	88	69
義	4					
陸	常備	後備	最後	總計		
美	165,000	279,000	15,000,000	15,444,000		
英	205,000	310,000	5,500,000	6,015,000		
法	600,000	5,500,000	2,000,000	8,100,000		
德	800,000	2,850,000	13,350,000	17,000,000		
義	930,000	5,400,000	2,000,000	8,330,000		
日	250,000	2,000,000	8,850,000	11,100,000		
俄	1,100,000	14,000,000	3,500,000	18,600,000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部購路購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材 項 別	部 購	路 購	共 計
化學用品及器具部		505.86	505.86
醫藥及醫療器械部			
電 料 部	6063.20	7472.35	13535.55
釘 栓 部		6475.89	6475.89
油 薪 部		113412.42	113412.42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3847.78	8432.40	12280.18
五 金 部		1672.51	1672.51
油 漆 部		4107.76	4107.76
管子及配件部			
車 輛 部	23452.60		23452.60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2875.60	2875.60
文具及格式部		5592.01	5592.01
軌道材料部	8347.54	4053.80	12401.34
木 頭 部	447.49	3377.40	3824.89
雜 品 部		23189.36	23189.36
廢 料 部			
總 計	42158.61	181167.36	223325.97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材料廠所收入材料價值分項統計表

項 廠 別	購 入	轉 帳	製 作 品	印 刷 品	退 料	購 煤 贏 利	點 查 盈 餘	評 價 盈 餘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55817.75	38941.08		6001.43	987.09	782.88	540.64	119.64	193290.51
四方材料廠	63156.70	12768.15	18668.02		3352.40	159.46	239.40	444.26	98788.39
崑博煤筋所	39495.04								39495.04
嶺山煤筋所	64257.44					180.70			64438.14
濟南煤筋所	599.04	4271.49				220.17			5090.70
總計	223325.97	55980.72	18668.02	6001.43	4339.49	1343.21	880.04	563.90	311102.78
上年同月總計	204426.66	41820.22	60.53	3133.39	8432.20	1632.78	21.45		259527.23
增	18899.31	14160.50	18607.49	2868.04			858.59	563.90	實增 80575.55
減					4092.71	239.57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材料廠所發出材料價值分項統計表

項 別 廠 所	發出各處材料	轉帳材料	員工購煤	評價損失	點查損失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43219.63	3903.19	14512.12	71392.60					133026.94
四方材料廠	100598.88	3342.30	2342.63	72092.66					178376.47
崑博煤飭所	39495.04								39495.04
嶺山煤飭所	29554.72	48735.23	2849.34						81139.29
濟南煤飭所	1210.56		3476.62						4687.18
總計	214078.83	55980.72	23180.71	143484.66					436724.92
上年同月總計	251313.65	41820.22	27107.25		13.29				320254.41
增		14160.50		143484.66					實增 116470.51
減	37234.82		3926.54		13.29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處署領用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處別 料價 料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四方機廠	機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警察署	總稽查室	印刷所	鐵路黨部						共計
化學用品及器具部			121.49	793.15	153.37					47.95							1115.96
醫藥及醫療器械部			57.35														57.35
電料部			2434.78	829.47	1450.18		6.42										4720.85
釘栓部		316.07	8.51	2395.39	324.70		.81										3045.48
油薪部	1705.30	1909.87	4293.79	6565.17	74330.71	33.28	.54	3933.98	33.28	37.93	91.25						92935.37
機械及工具部		60.79	10.64	4209.26	68.53		16.26										4365.48
五金部		2246.89	83.84	23867.76	692.66												26891.15
油漆部		1889.52		4453.20	46.52		.10										6389.34
管子及配件部		2560.32		589.17	92.71												3242.20
車輛部				26713.37	6012.60												3275.97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33	22.96	237.24	3.32			1.08	748.27		54.25							1067.35
文具及格式部	2424.18	86.85	1716.21	97.58	11.44	1652.10	92.75	5.52	38.03	1468.30							7592.96
軌道材料部		3602.15			95.74												3697.89
木頭部		1915.74	16.94	5270.29			20.36										7223.33
雜品部	205.32	8849.05	1226.25	5575.02	81.63		112.53	893.67		37.92							16981.39
廢料部	1.00	14.70		670.40	1340.66												2026.76
總計	4336.13	23474.91	10207.04	82032.45	84701.45	1685.38	250.85	5581.44	71.31	1646.35	91.52						214078.83
上項總計內含備用材料	883.02	17951.67	2637.32	81946.45	84560.47	1535.59											189514.52
上項總計內含即用材料	3453.11	5523.24	7569.72	86.00	140.98	149.79	250.85	5581.44	71.31	1646.35	91.52						24564.31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處	退回廠別		退 回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共 計
總	務	處	76.54			76.54
工	務	處	889.15			889.15
車	務	處	21.40			21.40
機	務	處		465.30		465.30
四	方	機 廠		2887.10		2887.10
警	察	署				
總	計		987.09	3352.40		4339.49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月收入				本月發出				本月結存材料價值
		材料廠及煤動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料價值	共計	各段領用材料價值	其他領用材料價值	退回材料廠材料價值	共計	
車務處	32,668.32	2,637.32			2,637.32	2,951.36			2,951.36	32,354.28
工務處	1,624,272.34	17,951.67		3,430.04	21,381.71	81,193.32		919.15	82,112.47	1,563,541.58
機務處	168,016.80	84,560.47	6,980.56		91,541.03	76,040.10	8,377.05	465.30	84,882.45	174,674.66
總計	1,824,956.74	105,149.46	6,980.56	3,430.04	115,560.06	160,184.78	8,377.05	1,384.45	169,946.28	1,770,570.52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各處實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項目 處別	資本	營業	印刷所	發電所	飯店	軍事暫記帳	售出材料	應收帳	運災民用 懸記帳	高密體 育分會	特	材料評 價虧損	共計	附註
總務處		3544.63											3544.63	內含備用
工務處	41138.92	43221.74		56.16				2299.74					86716.56	• 81193.32
車務處		10146.68			374.40								10521.08	• 2951.36
機務處	261.70	75910.46		7788.87		540.32			52.08	4.70			84558.13	• 76040.10
四方機廠	1132.59	77926.76									86.00		79145.35	• 79059.35
會計處		148.83											148.83	
材料處		250.85											250.85	
警察署		5581.44											5581.44	
總稽核室		71.31											71.31	
印票所		.96											.96	
印刷所			1646.35										1646.35	
售出材料							23180.71						23180.71	
材料評價虧損												143484.66	143484.66	
總計	42533.21	216803.66	1646.35	7845.03	374.40	540.32	23180.71	2299.74	52.08	4.70	86.00	143484.66	438850.86	

表圖計統

29

### 核付材料價款統計表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

上月底核轉帳單未付料款總額	67187.87
本月份材料處核轉帳單請付料款總額	89763.17
本月份會計處實付料款總額	105853.79
本月底結算未付料款總額	46889.27

附註 一 材料處請付價額內如係外幣均係按簽收日兌換率折合國幣約數計算會計處實付價額內所有外幣均係按付款日實在兌換率折合國幣計算故兩者不能洽相符合。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煤助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項 商煤別 號別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數量及價值						本月發出數量及價值						本月結存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 值				機務各段		零星公用		全路員工購買		共 計		噸數	價值		
				單價	總價 (材料費在內)	員工 購買運費	點查盈餘	共 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魯	塊煤	2768.96	23031.93	77.00(點盈) 4105.00	8.0	34153.60	798.69	640.64	35592.93	480.25	3995.68	1110.50	9239.36	2077.75	18085.56	3668.50	31320.60	3282.46	2700.28
	原煤	13.84	74.08	4130.00	5.0	21476.00			21476.00	4100.00	21320.00				4100.00	21320.00	43.84	247.85	
	粉煤	371.00	1198.06	23.00(退料) 1330.00	3.2	76.54 4426.24	456.55		4959.33	260.00	865.28	163.00	542.45	794.25	3099.82	1217.25	4507.55	506.75	1519.34
	無煙	43.00	288.33															43.00	288.33
	洗煤	315.00	2620.82	505.00	8.0	4201.60	87.97		4289.57			22.00	183.04	229.25	1995.33	251.25	2178.37	568.75	4732.02
大	共計	3511.80	27213.22	10170.00		64333.93	1343.21	640.64	66317.83	4840.25	26180.96	1295.50	9964.85	3101.25	23180.71	9237.00	59326.52	4444.80	34204.53
悅昇	塊煤			101.60(東方) 528.32	8.0	4326.40			4326.40	101.60	4326.40					101.60	4326.40		
	原煤			101.60(東方) 3779.52	3.2	20117.76			20117.76	101.60	20117.76					101.60	20117.76		
	共計			4511.04		24444.16			24444.16	4511.04	24444.16					4511.04	24444.16		
博東	塊煤			426.72	7.6	3319.68			3319.68	426.72	3319.68					426.72	3319.68		
	原煤			2387.60	4.8	11731.20			11731.20	2387.60	11731.20					2387.60	11731.20		
	共計			2814.32		15050.88			15050.88	2814.32	15050.88					2814.32	15050.88		
天源	原煤			121.92	4.8	599.04			599.04	121.92	599.04					121.92	599.04		
總 計	3511.80	27213.22	17617.28		內含材料費共(40 13.52) 104428.06	1343.21	640.64	106411.91	12287.53	66275.04	1295.50	9964.85	3101.25	23180.71	16684.28	99420.60	4444.80	34204.53	

(收入煤助單價魯大以每公噸計其他公司以每郎噸計 一郎噸=1.016公噸)

## 膠濟鐵路二十五年四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數項	人別	職員	工役	員工	旅客	其他	總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門診	出診	住院人數	院日數	痊愈者	未愈者	死亡者	初診數	復診數	體格檢查	打防疫針者	種牛痘者	請假人數	請假日數	備考	
肺癆病	15	呼吸部病(註一)	389	天外科 然病	大手術治療	13	門診	877	5652	5871	5	1843	14248								
傷寒		血運部病	67		小手術治療	337	出診	50	79	5			134								
霍亂		消化部病(註二)	340	意外受傷	大手術治療	8	住院人數	3	26	9	4	2	44								
痢疾	37	神經係病	42		小手術治療	359	院日數	25	336	118	98	39	616								
天花		泌尿生殖器病(註三)	23		砂眼病	125	痊愈者	187	1056	891	2	288	2424								
白喉	2	中毒類病	1		其他眼病	180	未愈者	68	270	239		54	631								
猩紅熱	3	腳氣病			齒病	77	死亡者		2	1			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其他內科病	221		耳病	72	初診數	261	1340	2060	2	1170	4833								
斑疹傷寒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鼻病	41	復診數	666	4388	3819	3	673	9549								
腺鼠疫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喉病(註四)	149	體格檢查														
肺鼠疫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類			皮膚病	377	打防疫針者														
瘧疾	18	(註四)白喉除外					種牛痘者	6	15	926		828	1775								
流行性感胃	261						請假人數	156	862				1018								
其他傳染病	1						請假日數	970	4274				5244								
總數	337	總數	1083	總數	1638	備考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 調查報告

# 調 查

## 膠濟鐵路二十二年份各站年報(續)

### 明水車站

#### 甲、車站狀況

##### 一、本站重要事項之概述

1. 營業、(一)本年客運因各地局勢稍安，當地外出之工匠較多，客運略增。(二)貨運煤炭一項，以文租三元莊等礦區井水稍落，工作略便，產量較去年少增，惟因質劣價昂，銷路不暢，運出寥寥。

2. 行車 本站設有三股路以備上下行車及錯車，盡頭道岔一，以備裝卸貨物，採石線一段，專供本路裝載片石之用，本年行車極為安全。

3. 人事 本年本站站務司事方衍俊與高密站站務司事蘇鴻藻對調服務，工人每于休班赴普集補習學校補習。

4. 建設 本站貨場添設鐵絲柵欄一道，以利積存貨物，而便看守。

二、車站車務員工人數

站長一副站長一貨物司事一客票司事一站務司事二電報司事一轉轍夫四站夫四共計  
員工十五人。

三、本站收入總數表

年份	本 年			年 份 類 別	收 入 總 數	附 註
	客 運	貨 運	雜 項			
	四七〇一七·三三二	一二七〇二·三三二	一七五·五八			
				總 計	五九八九四·九一	

四、本站客運

客運進款類別表

票 客	類 別			本 年 份	上 年 份	比 增	比 減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八·一二	二四七·〇二	四六五〇四·七三		五·〇四	四三·〇八	
		三〇四·〇八	四四六八五·八二				五七·〇六
			四四九四·九四				
共 計			四六七九九八·七〇	四四九九四·九四	一八六一·九九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發 出				站 別	人 數	月 份
村周	州青	南濟	島青			
541	39	1951½	88½		1	
686½	64½	2986	261½		2	
432½	51½	2330	401½		3	
348½	65	2098½	262½		4	
305½	64	1809	121½		5	
338	46	1490	108		6	
437½	78	1952½	132½		7	
354	42	2004½	79½		8	
323½	39	1865½	125		9	
382	32	1998	231		10	
358	37	1920	144½		11	
335½	38½	1575½	108		12	
4842½	596½	23987	2064		計 總	

旅客乘降主要站別人數表

總 計	雜 項	補 票	月 台 票	包 裹	行 李
四七一八八·三四	一七一·〇二	四七·四五	二四·〇五	一三三·四五	一二·五〇
四五四〇〇·六二	一九八·四二	二九·四五	一九·三〇	一五一·四五	七·〇五
一七八七·七二		一八·〇〇	四·七五		五·四五
	二七·四一			一八·〇〇	

到 達 旅 客					旅 客		
計總	南濟	村周	島青	關北	計總	他其	集普
2651½	1629	582	54½	386	3279½	536½	117
3190½	2357	487½	41½	304½	4914½	850	66
2348	1555	382½	67½	343	4063½	756	91
2024	1351	332½	41	299½	3585½	707½	103½
1829	1231	288	42	268	2973	596	77
1895½	1239	357½	31½	267½	2666	629	55
2029½	1315	400	34	280½	3345½	644	101
1881½	1243	324	36	278½	3202	639	83
2010	1361	305	20	324	2894	494	47
2090½	1425½	329	26	310	3269½	555½	71
2138½	1614½	289½	28	206½	3056½	543	54
2264	1721½	353	53	136½	2642½	492	93
26352½	18042½	4430½	475	3404½	39892	7443½	958½

附註 1. 主要旅客種類 商人最多，遊覽者次之。

2. 增減之主要原因 本年因各地蟲平，附近工匠出外謀生者日增。

五、本站貨運

發到貨物噸數表

貨運進款類別表

類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增	比減	附註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四七七七	三五四九	一二二八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二九二·三三七	二七九·〇六二	一三·二七五		
發出記帳貨物噸數	六五〇		六五〇		
發出貨物總噸數	五七一九·三三七	三八二八·〇六二			
到達整車貨物噸數	三六二二	三七〇八		八六	
到達零擔貨物噸數	七八五·一二七	六七七·四九六	一〇七·六三一		
到達記帳貨物噸數	一五〇		一五〇		
到達聯運貨物噸數					
到達貨物總噸數	四五五七·二二七	四三八五·四九六	一七一·六三一		

類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增	比減	附註
發出整車貨物運費	一〇二七〇·二六	一三三二·九五		一〇四二·六九	
發出零擔貨物運費	一五八九·四〇	一三四六·〇二	二四三·三八		
發出記帳貨物運費	七二一·五〇		七二一·五〇		
調車費	一一五·五〇	六七·〇〇	四八·五〇		



油 · 煤	貨物種類		噸數
	島	青	
56	島	青	
1149	港	大	
15	南	濟	
1220	計	總	

到達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發出站名表

費每百公斤三角。

十噸，礦區距站三十華里，稻田距站三華里，駁運方法均以人力及牲畜運送，運

附註 發出主要貨物之生產狀況生產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計 總	物貨他其	蔥 大
62	17	
305	9	60
147	27	
1035	191	
3101		
4651	244	60

計總	物貨他其	粉麵	柴火	紗棉	糖	煙紙
1751	1059	29		280	267	60
2816	1317		219			131
759	155	571		11		7
5326	2531	600	219	291	267	198

附註 1. 到達站主要貨物之狀況及其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本站到達之

主要貨物，以煤油，紙煙，糖，棉紗為大宗，全數消於章邱城，刁鎮，萊蕪等處，萊蕪距站一百一十華里，章邱城距站二十五華里，刁鎮距站四十華里，駁

運方法，或用人力，或用牲畜，每百公斤運力三角。

2. 本站裝卸情形 本站裝卸貨物，由裝卸夫辦理。

乙、調查事項

一、競爭機關之概況 (無)

二、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重要工商業狀況 (無)

三、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農業狀況 (無)

四、當地勞工供給狀況

本站勞工工資極廉，每日僅得銅元七八十枚。

丙、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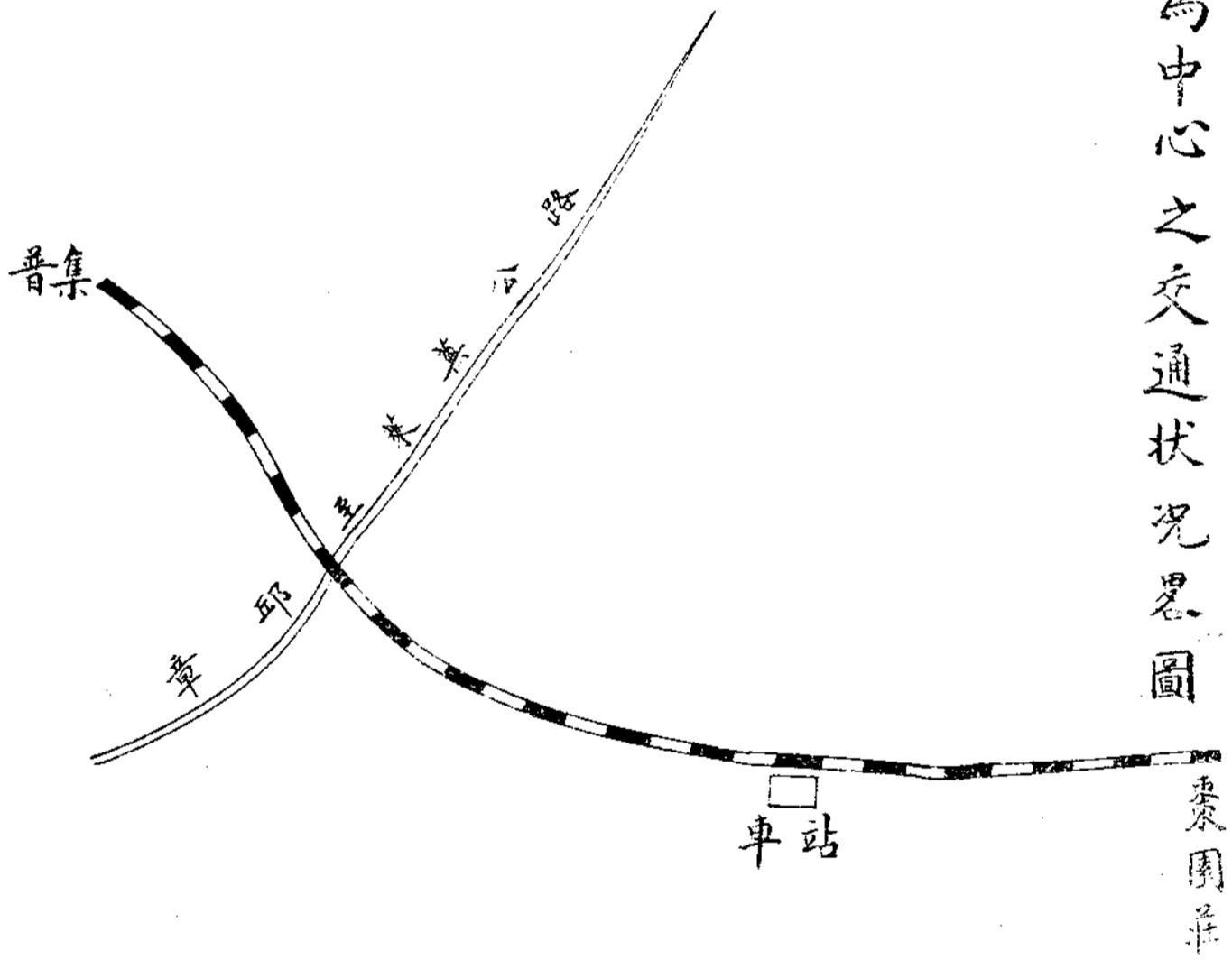
一、本站事變統計表 (無)

二、本站收入統計表

客 別	類	
	年	月
份	份	份
3223.21	1	
6045.89	2	
5907.38	3	
4610.56	4	
3311.57	5	
3215.22	6	
3898.23	7	
3326.53	8	
3285.93	9	
4077.82	10	
3472.79	11	
2813.21	12	
47188.34	計	總

款 進 運 貨			款 進 運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較 比	份 年 上	
- 1521.20	1837.95	316.75	+ 191.89	3031.23	
+ 252.59	786.49	1039.08	+ 567.93	5477.96	
+ 205.17	665.45	870.62	+ 39.52	5512.18	
- 509.45	1398.69	889.24	+ 149.86	4460.70	
+ 38.61	943.45	982.06	+ 52.18	3259.39	
- 305.91	573.93	268.04	+ 312.02	3003.20	
+ 296.42	460.82	757.24	+ 296.23	3602.00	
- 107.71	407.15	299.44	- 62.05	3388.58	
+ 251.46	374.16	625.62	+ 457.10	2828.83	
+ 182.26	848.54	1030.80	+ 344.54	3733.28	
+ 638.46	2514.26	3152.66	- 6.93	3479.72	
+ 531.46	1943.56	2475.02	- 810.34	3623.55	
- 47.90	12754.47	12706.57	+ 1787.72	45400.62	

三、以車站為中心之交通狀況畧圖



四、本站收發公文函電表

月份	機關別	公文種類	件數	附註
十二月份	車務處 運輸課	通飭 公函	六四四	
十一月份	全	通飭 乙飭	五三〇	
十月份	全	全	七三八	
九月份	全	通飭 通飭	五二五	
八月份	車務處 運輸課	通飭 乙飭	四九七	
七月份	車務處 檢查課	通飭 站帳公函	五九二	
六月份	車務處 運輸課	通飭 通飭	六一一	
五月份	車務處 計核課	通飭 公函	五六八	
四月份	車務處 營業課	通飭 乙飭 公函	五三三	
三月份	車務處 檢查課	通飭 通飭 公函	六五九	
二月份	車務處 運輸課	通飭 通飭 字通飭 公函	二七二	五九二
一月份	車務處 檢查課	通飭 乙飭 通函 公函	六二九	三

收

到

註



## 棗園莊車站

### 甲、車站狀況

#### 一、本站重要事項之概述

1. 營業 客運因各地市面蕭條，乘車人數略少，故進款較去年減收千餘元，貨運大抵與往年運出者相同，煤炭因辦理聯運及礦區進行順利各種關係，故進款增加一千餘元，小麥木料小米水菓等物進款與往年略同。

2. 行車 本站關於行車之設備甚為完全，路牌道岔清潔事宜，均由站長會同工務處監工隨時檢查，至于行車一切事項，更督率員工按章勤慎辦理，故行車極為安全。

3. 人事 因辦理聯運，站務司事高維明升充本站貨物司事，遺缺以李敬甫補充；客貨司事潘必聞調往濟南站，遺缺以普集客貨司事姜宗洲遞補，電報司事李多俊調往黃台站，遺缺以坊子電報司事楊文金遞補，站夫劉秉良與黃台站夫徐逢茂對調，站夫呂則明與博山站夫孫維楨對調。

4. 建設 因實行貨運負責，建築貨場鐵刺牆及貨位，並添貨位圖板，禁止煙火牌，貨位木牌，貨物通知揭示板，公事桌椅，鐵錘鐵鉗等物，又建設第二月台洋灰燈杆二根。

二、本站車務員工人數

站長一，副站長一，貨物司事一，客貨司事二，站務司事二，電報司事一，轉轍夫四，站夫五，共計員工十七人。

三、本站收入總數表

年份	本 年			收 入 總 數	附 註
	客 運	貨 運	雜 項		
本 年	六五七三八·七八	一一一九五·一四	一二三·八八		
上 年				七七〇五七·八〇	
總 計					

四、本站客運

客運進款類別表

類 別	客 運			上 年 份	比 增	比 減	附 註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本 年 份	七〇九·九二	六四五二五·四六	六五二三五·三八	五二三·七七	一八六·一五	一九二八·〇四	
上 年 份	一〇·二六	六六四四三·五〇	六六九七七·五三			一九六·三〇	
共 計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客 旅 發 出					站 別	人 數	月 份
他其	南濟	台黃	村周	島青			
741½	4264	192½	1004	74½		1	
1276	6749½	251	1614	210½		2	
696	4677½	220½	634	147½		3	
765	4457	252	614	135		4	
597½	3772	227½	512	93		5	
552½	3176½	158½	790	74		6	
573	3944	176	912½	119		7	
748½	4008½	202½	681	92½		8	
573	3851½	203	663½	78½		9	
671½	3904½	195½	816	101		10	
749½	3779½	167	764	85		11	
578½	3465	202	525½	80½		12	
8522½	50049½	2448	9531½	1291		計 總	

旅客乘降主要站別人數表

總計	雜項	補票	月台票	包裹	行李
六五八六二·六六	一二三·八八	一〇〇·一〇	二八·八〇	三六四·三〇	一〇·二〇
六七六〇七·三五	七三·四五	九八·九二	二三·九〇	四二四·四五	九·一〇
	五〇·四三	一·一八	四·九〇		一·一〇
一七四四·六九				六〇·一五	

客 旅 達 到						
計總	他其	島青	台黃	村周	南濟	計總
9935	1105	205	248	1598	6779	6277
6407½	496	65	201½	709	4936	10101
6712	456	178	233	666	5179	6375½
6264	675	126½	226	766½	4470	6223½
5496	578	105	235½	698	3879½	5202
4809½	556½	85	206	773	3188	4751
5518½	543½	120	157	693	4005	5724½
5762½	659	102½	185	687½	4128½	5733
5256	631½	98½	209	668	3649	5369½
5540½	558	105	200½	798	3879	5688½
5242½	649½	97	156	742	3598	5545
5424	597	99	195	1005	3578	4851½
72368	7505	1386½	2452½	9805	51219	71842½

附註 1. 主要旅客種類 商界最多，工界次之，政學農各界又次之。

2. 增減之主要原因 市面蕭條商業不振旅客稀少。

五、本站貨運

發到貨物噸數表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類 別	本 年 份	上 年 份	比 增	比 減	總 減
			五八四五	二二八五	三五六〇	

經濟雜誌月刊

第六卷 第六期

貨運進款類別表

類別	本年月份	上年月份	比增	比減	附註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二四三	一一〇	一三三		
發出記帳貨物噸數	三〇		三〇		
發出貨物總噸數	六二一八	二三九五	三七二三		
到達整車貨物噸數	一五五五	一八二五		二七〇	
到達零擔貨物噸數	一一五	九八	一七		
到達記帳貨物噸數					
到達貨物總噸數	一六七〇	一九二三	一七	二七〇	二五三

類別	本年月份	上年月份	比增	比減	附註
發出整車貨物運費	八八四二・七一	九〇〇六・五七		一六三・八六	
發出零擔貨物運費	二二一九・〇三	五五〇・七〇	一五六八・三三		
發出記帳貨物運費	一九四・四〇		一九四・四〇		
調車費	三九・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七・〇〇		
延車費					
其他進款					
貨物進款總數	一一一九五・一四	九五六九・二七	一二六五・八七		

發出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到達站站名表

計 總	物貨他其	米 小	煤	料 木	葱 大	麥 小	噸數	
							發 出	到 達
								類 名
156					156			青島
32					32			四方
1159					1159			大港
165			165					黃臺
30			30					北關
347	13	15	195	4		120		濟南
87	1	25		15	46			博山
3				3				津浦 桑園
90			90					津浦 泰安
2069	14	40	480	22	1393	120		計 總

瓦 磚	料 木	煤	糧 高	種 貨 噸 發 類 數 名 站 出
				青 島
	81			大 港
				周 村
		825		普 集
			30	黃 臺
15				濟 南
		105		大 崑 崙
		415		博 山
15	81	1345	30	總 計

到達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發出站站名表

附註 發出主要貨物之生產狀況生產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煤炭產于本站東南約二十餘里之埠村一帶，以牲畜小車駁運，每百公斤運費二角三分，大葱產于章邱北鄉距站約二十餘里，用騾馬車及小車駁運，每百公斤駁力約二角五分，小麥小米木料等物，均產于環站十里以內，駁運方法與前同，駁力每百公斤約二角左右。

計總	物貨他其
20	20
81	
8	8
825	
30	
35	20
105	
441	26
1545	74

附註

1. 到達主要貨物之狀況及其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主要貨物為煤

，高糧，木料，磚瓦，均用騾馬車駁運，煤作為燃料，消于章邱城及北鄉一帶，距站約三四十里，每十五噸約運費二十元。高糧多用之釀酒，消于距站約二里許地方，駁力每十五噸約運費十五元，木料磚瓦，多用之建築，大半消于章邱四鄉，距站三四十里，每十五噸車，約運費二十五元。

2. 本站裝卸貨物情形 自辦理貨運負責後，即組成裝卸夫一班，計承辦人一人，裝卸夫十人，裝卸費按照本路規章所定數目收取。

乙、調查事項

一、競爭機關之概況（無）

二、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重要工商業狀況

本站距章邱城略遠，附近無大規模之工商業，只有酒店一家，資本額約萬餘元，每日出酒三四百斤，皆銷于當地，其原料附麥由當地供給外，高糧多購自青島，煤購

自博山，用人工製造，酒質中平一時不易發展。

三、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農業狀況

本站附近農產物，以小麥大蔥為大宗，高糧玉米黃豆黍谷水菓等次之，每年自給之餘，則行外運，駁運方法用人力及騾馬車。

四、當地勞工供給狀況

當地勞工向無組織，遇有商人搬運貨物時，臨時雇用，每日工資五角，農家尋覓，耕種時每日工資三角。

丙、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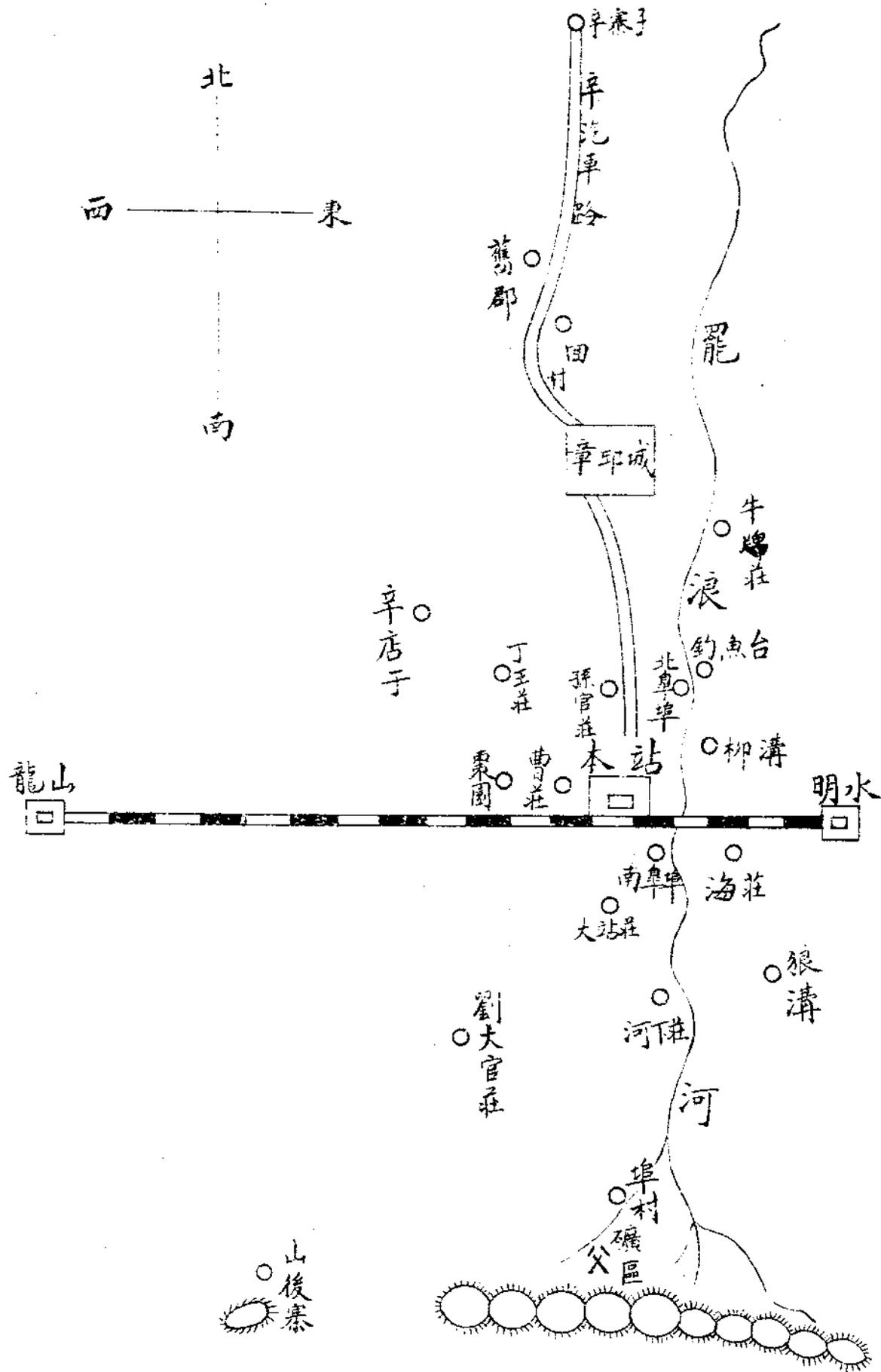
一、本站事變統計表

發生日期	事變種類	原	因	附	記
九月六日	軋斃	一次車在棗園龍山間 55+1200 公里處不停之際忽有男子一名撲入軌道不及躲避故軋斃			
十一月十日	全	在龍棗間 55+1200 公里處發現不知被何次車軋斃無名男子一名			
十二月四日	全	十四次車行至明水棗園之間罷浪河大橋上忽有老婦在橋上行走躲避不及致被軋斃			
共計次數	三				
比較上年	增		一		次

二、本站收入統計表

貨運進款			客運進款			別類 年 月 份
較比	份年上	份年本	較比	份年上	份年本	
- 816.60	2041.98	1225.38	+ 470.72	4944.63	5415.35	1
+ 8.60	651.28	656.88	+ 1320.46	8234.29	9555.25	2
+ 182.77	710.26	893.03	- 1750.33	7802.30	6051.97	3
- 171.88	310.26	138.38	+ 183.96	5727.40	5911.36	4
+ 69.76	81.20	150.96	- 152.55	4875.34	4722.79	5
- 3.36	5.16	1.80	- 303.03	4633.25	4330.17	6
+ 3.42	85.44	88.86	+ 371.68	5037.40	5409.08	7
+ 73.83	80.16	153.99	- 316.03	5433.13	5117.10	8
- 47.28	201.60	154.32	+ 58.05	4745.08	4803.13	9
+ 782.47	539.45	1321.92	- 396.76	5616.10	5219.34	10
+ 909.97	2420.42	3330.39	- 263.57	5288.03	5024.46	11
+ 637.17	2442.06	3079.23	- 967.24	5269.90	4302.66	12
+ 1625.87	9569.27	11195.14	- 1744.69	67507.35	65862.66	計總

三、以車站為中心之交通狀況畧圖



四、本站收發公文函電表

月份	機關別		公文種類	件數	附註
	津浦路	車務處			
十二月份	全	全	全	四七五 六	一四三七
十一月份	全	全	全	三七四 四	一三三八
十月份	全	全	全	三五四 二	二二七五
九月份	全	全	全	二六六 六	一一八六
八月份	全	全	全	二七六 六	一八九七
七月份	全	全	全	二九四 四	一五三四
六月份	全	全	全	三一二 二	九九一
五月份	全	全	全	二七四 四	一〇五八
四月份	會計處	車務處	全	三四一 五	一〇三八
三月份	會計處	車務處	全	二六五 五	一一〇一
二月份	全	全	全	三二二 三	一〇一九
一月份	會計處	車務處	全	二二二 七	二〇七四

收

到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發	
												機關別	公文種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務處 處課段站 其他	全	車務處 處課段站 車四段	件	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電報 函	全	電報 函	件	數
三八	三九	三五	三五	三三	四〇	三四	三三	三七	三二	三三	三八	五	附
二〇	二〇	二九	三一	二〇	一五	三七	二〇	三二	四二	一一			註

◎ 港灣調查報告

譚書奎

港灣篇目錄

第一章 港灣形勢

第一節 香港及九龍形勢

第二節 廣州港形勢

第三節 上海港形勢

第四節 大連港形勢

第五節 天津港形勢

第六節 漢口港形勢

第七節 南京港形勢

第二章 港灣設備

第一節 香港及九龍設備

(一) 繫船浮標 (二) 碼頭 (三) 倉庫 (四) 船塢 (五) 燃料及淡水之供給設備

第二節 廣州港設備

(一) 碼頭浮標 (二) 駁船及小火輪 (三) 倉庫 (四) 船塢

第三節 上海港設備

- (一) 碼頭倉庫
- (二) 浮標
- (三) 駁船
- (四) 舢舨
- (五) 風船及鐵壳風船
- (六) 小火輪及汽艇
- (七) 拖船
- (八) 起重機

第四節 大連港設備

- (一) 碼頭及棧橋
- (二) 繫船浮標
- (三) 小火輪
- (四) 給水設備
- (五) 給炭設備
- (六) 防波堤
- (七) 船塢
- (八) 界內面積
- (九) 堆棧倉庫
- (十) 油池
- (十一) 冷藏庫
- (十二) 保溫室
- (十三) 穀類精選乾燥場
- (十四) 消防設備
- (十五) 候船室
- (十六) 無線電羅針局
- (十七) 無線電話
- (十八) 界內運輸設備
- (十九) 普通作業設備
- (二十) 甘井子碼頭設備

第五節 天津港設備

- (一) 碼頭
- (二) 倉庫
- (三) 起重機

第六節 漢口港設備

- (一) 碼頭
- (二) 倉庫

第七節 南京港設備

- (一) 碼頭
- (二) 輪渡
- (三) 倉庫
- (四) 帆船駁船及小火輪

第三章 港灣管理

第一節 香港管理

(一) 船舶停泊事項 (二) 船舶檢疫事項 (三) 其他事項

第二節 廣州港管理

(一) 船舶停泊事項 (二) 關於檢疫事項 (三) 貨物授受事項 (四) 海關驗貨事項 (五) 河道疏濬事項

第三節 上海港管理

(一) 船舶進口事項 (二) 船舶出口事項 (三) 檢疫事項 (四) 危險品取締事項 (五) 濬濶事項 (六) 其他管理事項

第四節 大連港管理

(一) 海務局管理事項

一、船舶出入 二、危險品之取締 三、檢疫 四、領港

(二) 埠頭事務所管理事項

一、埠頭事務所之組織 二、計劃係之職掌 三、船舶之繫岸 四、豆類之混合保管 五、裝煤方法 六、進口貨物之點數方法

第五節 天津港管理

(一) 海河之管理 (二) 裝卸方法 (三) 其他事項

第六節 漢口港管理

- (一) 船舶出入
  - (二) 碼頭管理
  - (三) 倉庫管理
  - (四) 其他事項
- 第七節 南京港管理

- (一) 輪船停泊
- (二) 碼頭管理
- (三) 裝卸
- (四) 工作時間
- (五) 危險品

第四章 港灣費用

- 第一節 噸稅 燈台稅 航路標識使用費 港稅

第二節 繫船費

(一) 香港

- 一、九龍碼頭繫離費及船位費
- 二、政府設立之浮標繫留費

(二) 廣州

(三) 上海

- 一、普通碼頭船位費
- 二、煤炭碼頭船位費
- 三、吳淞滬甯路碼頭船位費
- 四、海關設立之浮標繫留費

(四) 大連

- 一、繫離費及轉繫費
- 二、船位費
- 三、浮標繫留費

(五) 天津

- 一、特區
- 二、英租界
- 三、法租界
- 四、特三區
- 五、特四區

(六) 漢口

第三節 引水費

(一) 香港 (二) 廣州 (三) 上海 (四) 天津 (五) 漢口南京

第四節 海關各項手續費

(一) 作業手續費 (二) 乘降船客特許手續費 (三) 內河航行准單手續費 (四) 海難報告及各項證明費 (五) 進口手續遲滯費

第五節 領事館手續費

(一) 船舶進出港手續費 (二) 各項證明手續費

第六節 代理店手續費

(一) 香港廣州 (二) 上海 (三) 大連 (四) 天津 (五) 漢口

第七節 船舶給水費

(一) 香港廣州 (二) 上海 (三) 大連 (四) 天津 (五) 漢口

第八節 駁船費拖船費及小火輪汽艇舢舨等租用費

(一) 香港

一、駁船費 二、拖船費 三、汽艇租用費

(二) 廣州

一、駁船費 二、小火輪及汽艇租用費

(三) 大連

一、駁船拖曳費 二、駁船裝卸費 三、駁船租賃費 四、駁船滯泊費  
五、小火輪租用費

(四) 上海

一、駁船費 二、拖船費

(五) 天津

一、駁船費 二、舢舨費

(六) 漢口

第九節 船內作業費

(一) 香港 (二) 廣州 (三) 上海 (四) 大連 (五) 天津 (六) 漢口

第十節 卸貨費裝船費

(一) 香港 (二) 廣州 (三) 上海 (四) 大連 (五) 天津 一、英租界 二、法

租界 三、特四區

第十一節 倉庫費

(一) 香港 (二) 廣州 (三) 上海 (四) 大連 一、不屬於倉庫營業之貨物

二、屬於倉庫營業之貨物

甲、分置保管 乙、混合保管

第十二節 其他費用

(一) 香港

一、危險品裝卸許可費 二、起重機使用費 三、臨時作業增加費 四、人工僱傭費

(二) 廣州

一、殺鼠及消毒費 二、艙口檢查費 三、改裝及過磅費 四、人工僱傭費 五、時間外作業增加費

(三) 上海

一、殺鼠消毒費 二、檢疫費 三、起重機使用費 四、改裝及過磅費 五、僱用巡捕費 六、點貨員僱用費

(四) 大連

一、作業器具及潛水器船使用費 二、存貨手續費 三、接續費 四、船用品作業費 五、貨車裝卸費 六、臨時作業增加費 七、點貨員僱用費 八、代辦手續費 九、船舶殺鼠費 十、船舶檢查手續費

(五)天津

一、起重機使用費 二、人工僱傭費

第五章 各港之比較

附錄

表一 上海至沿海各口岸輪船運費表

表二 由上海至長江各口岸輪船運費表

表三 由蕪湖至長江各口岸輪船運費表

表四 由廣州至沿海各口岸輪船運費表

表五 各國航商輪船隻數噸數表

表六 沿海及內河本國輪船隻數表

表七 日本各航商輪船隻數表

調查材料目錄

## 港灣篇

### 第一章 港灣形勢

#### 第一節 香港及九龍形勢

香港爲世界最大良港之一惟悉地尾與雷特熱內盧兩港堪與倫比山景美麗市區在半山之間南有維多利亞山峯高五六三·八八公尺（一八五〇英尺）形似高塔夜間燈光照耀尤爲美觀北有逐漸發達之九龍城在九龍半島之上背後九龍山峯高六〇〇·七六公尺（一九七一英尺）迤西爲太芒山峯高一二二九·六四公尺（三〇五〇英尺）

該港自鴉片戰後割與英國闢爲自由港英人設督管理銳意經營日臻發達英人既得香港以一島孤懸難以爲守乃於前清咸豐十年續割九龍之地其時面積不過一千餘公頃（四方英哩）迨法租廣州灣後又開拓北部租界舉九龍半島全部與附近諸島均歸其統轄面積乃有十萬公頃以上（四百方英哩）東至東經一百十四度三十分西至東經一百十三度五十二分南至北緯二十二度九分北至中山江（譯音）

香港爲珠江口外之小島大陸海岸線至不規則海灣甚多島嶼星布大陸方面有九龍灣紅磡灣油蔴地灣成沙灣香港方面有堪尼塘灣伯車拉灣考斯爲灣夸利灣亞利智灣島嶼之中有司銅磔地島其上有兵營及海軍大無線電台其來他島在考斯爲灣爲存放炸藥之所綠島在港之西端中間隔一疏黃海峽上有燈塔並爲儲藏炸藥之所

香港自東至西爲十二公里八（八英哩）自九龍半島之端至海軍工廠爲一公里六（一英哩）自九龍灣至太古碼頭即自港灣之北界至南界爲四公里八（三英哩）自荔枝角至堪尼塘灣爲六公里四（四英哩）現在香港之界限西北係由荔枝角至斯銅磳地島之西由此畫一直線至綠島及堪尼塘東界至鯉魚門

香港東部水深適宜淺沙甚少東部進出口之鯉魚門在香港與陸地之間凡往來上海華北及小呂宋波羅州之各巨輪均由此出入鯉魚門之寬度約有五百餘公尺（三分之一英哩）水深最大爲三十六公尺以上至四十五公尺（百二十英呎至百五十英呎）港之西部則因有廣東江中之淤泥壅塞故水深較淺而以司銅磳地島及油麻地之間最淺此部船舶之出入口爲硫黃海峽在香港及綠島之間口門寬度爲五百餘公尺（三分之一英哩）凡由南方航來之海輪（最大之船除外）均由此口出入西北方面在港灣界限以外尙有一船舶出入口名曰汲水門在藍桃島及馬灣島之間凡往來廣州澳門及他處之江輪與帆船均由此出入

## 第二節 廣州港形勢

廣州舊名番禺係廣東省城地當東江西北西江三江之總匯北依觀音山之險南當粵江口之衝虎門諸島屏列其口長洲諸塞環拱於內形勢之雄甲於南區人口繁密物產豐富市區坐落珠江北岸並跨河南島上近年市政日見進步珠江橋亦已築成交通益形便利

廣州港係一內河港與上海天津相似惟江面仄狹水淺不克行駛巨輪至港之形式則係三叉形分東

西南二河道港之界限則東至石涌西至螺村涌南至靖澳砲台江面灣曲寬狹不一最寬處計七百八十公尺(二千五百六十英尺)最狹處計一百五十九公尺(五百二十英尺)平時江心水深約十二英尺左右按粵海關記載則全港平均吃水深度可分為三期(一)平時水深二公尺五九(八英尺半)(二)每日早晚潮為三公尺七二(十二英尺二)(三)春季潮汎為四公尺〇一(十四英尺八)是以四百尺長之輪船或三千噸以內之船隻須乘早晚潮漲時較易進出

黃埔為廣州港之附庸港扼廣州通外海之衝為珠江出口最深之處水深可泊巨輪海船之不能直抵廣州者多在此裝卸貨物水深平均如下平時四公尺七二(十五英尺五)早晚兩潮時為六公尺(十九英尺七)春季潮汎時為七公尺五一(二十三英尺)外港平均較深四尺現由廣東治河委員會計劃開濬黃埔港擬在東岸砲台下建設黃埔新市以砲台之西北作工業區所有廣九粵漢鐵路均以此處為尾閘此即中山先生南方大港之計劃也

### 第三節 上海港形勢

上海居我國東部海岸之中心位於長江口南岸地勢平坦東濱東海黃浦江挾吳淞江與長江會合於此故上海實扼內河外海聯絡之中樞其界限自張家浜至吳淞口全長二十一海里(即二十九公里)分為上中下三區上區分為甲乙丙三段中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一共十一段兩岸之距離由三百二十公尺至八百五十公尺不等在最低潮時亦有三百〇五公尺至七百三十公尺江之面積在普通潮位時約二萬八千九百公畝(四千八百一十一英畝)在最低潮時約一萬九千四百公畝(三千二百三十

英畝)至於江之深度確有七公尺三二(二十四英尺)以上遠洋巨輪均可自由出入該港船舶之往來頗盛航行本國沿海各省及東西兩洋皆有定期之汽船而上溯長江各岸之航路亦以上海為起點且有滬杭甬淞滬鐵路以資連絡海陸運輸上實占重要位置附近各地皆為平原沃野戶口稠密物產豐盛因運輸上之便利輸出入貨物大半集散於此遂成全國第一繁盛之商港

#### 第四節 大連港形勢

大連原名青泥窪住戶僅五十餘家西歷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攻北京時曾為聯合艦隊之根據地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二年間李鴻章納德人顧問之計劃於柳樹屯等處建築砲台棧橋並設置水雷營因名大連灣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後曾為日人所得旋經三國干涉又復交還日俄戰後歸日本租借始設棧橋事務所管理碼頭業務嗣改設埠頭事務所銳意經營地位日漸優越設備逐次改良遂成遠東一大商港

該港之境界以黃白嘴至東嘴子之直線為界此線以內之水域計分八區如下

- 一、放泊區 由黃白嘴至北長山頂引一直線又由北長山東南岸之點至東嘴子引一直線此二線與大連港境界線所包圍之水域是為放泊區此區內除大連航路甘井子航路及檢疫鋪地外全為各船舶自由停泊之所
- 二、寺兒溝區 由黃白嘴至北長山頂之直線與防波堤東入口兩燈台之連接線所包圍之水域為寺兒溝區此區內有寺兒溝棧橋專為危險品搭載船停泊之所

三、埠頭區 由東西北三防波堤包圍之水域是爲埠頭區面積約有三百十一萬平方公尺所有大連港重要設備全在此區域內爲各種客貨船停泊之所

四、露西亞町區 由北防波堤北口紅燈台至周家屯紅嘴之直線與西防波堤所包圍之水域爲露西亞町區此區內有入船埠頭爲小火輪及帆船停泊之所

五、甘井子區 由黃白嘴至北長山頂直線以西之水域中除去寺兒溝埠頭露西亞町三區以外之水域是爲甘井子區此區內有出口煤炭專用之甘井子碼頭

六、柳樹屯第一區 由老龍頭至棉花島角直線以北之水域

七、柳樹屯第二區 由棉花島角至紅娘子角直線以北之水域

八、柳樹屯第三區 放泊區北境界線以北之水域中除去柳樹屯第一第二兩區以外之水域是爲柳樹屯第三區

港內水深冬季最低潮時爲八公尺乃至十一公尺平均乾滿潮之差爲二公尺四惟夏季最高潮比冬季最低潮相差五公尺半

#### 第五節 天津港形勢

天津港爲永定河白河大清河滹沱河運河等五河總匯之海河其界限由金湯橋起沿海河東下至口外三海里之燈船處爲止全長五十七海里共分三區第一區由金湯橋起至舊比租界以下盡處止是爲天津界限第二區由招商局碼頭起至北砲台止是爲塘沽界限第三區由攔江沙外段起至往海三

英里之燈船止是爲口外界限大沽口外之航道寬約一百五十公尺由口外至碼頭區航道灣曲平均寬度約爲九一公尺(三百英尺)因河道狹窄凡輪船於進口以後欲出口時船身不能廻轉故在金湯橋小劉莊段內特設轉頭區兩處寬約一〇七公尺(三百五十英尺)夏季吃水四公尺二七至四公尺八八(十四英尺至十六英尺)冬季吃水三公尺六六至四公尺二七(十二英尺至十四英尺)之輪船可以自由入港航行標識由大沽口至燈船處共設燈標兩處燈船一處水鼓一處以便輪船之航行由大沽口至金湯橋段海河則無此項設備

天津東臨渤海我國北部各地並以此爲出海要道北寧津浦兩鐵路交點於此其西保定又爲平漢鐵路所經今津保間已通長途汽車

#### 第六節 漢口港形勢

漢口據長江上游爲通商巨埠平漢鐵路連其北湘鄂鐵路接其南而揚子江直貫東西江面遼濶水勢急湍舟楫鱗次而帆牆櫓比火輪汽艇之航線可自重慶經漢以達滬濱供其輸運故交通便利商務發達誠我國最良之江港也

#### 第七節 南京港形勢

南京又名金陵爲我國首都所在地上游經武漢而達川江下游迄京口以至蘇滬而匯入於海其船隻停泊界限下游由草鞋夾江口抵浦口爲止上游由大勝關夾江口抵浦口爲止南北兩岸相距約二里許夏季水深十五公尺至十八公尺(五十英尺至六十英尺)冬季至淺時亦在八公尺(二十六英尺)

以上水性溫和寒無冰結之虞頗利輪船之停駛

(未完)

### 列車因蝗誤點

至 正

南斐洲好望角中部，近來發生蝗災，鐵道所經過地點，有深至五六寸者，列車因此不能進行，延遲至二三小時之事，時有所聞，蝗在軌上致軌面發滑，使車輪無銜軌力，亦每使列車延遲，該處地方政府現正從事清潔。

反 唇 相 譏

(至 正)

本月刊本期補白，登載德國呂白布真鐵道對旅客所佈規章十條，乃該路對於旅客公法之一種滑稽攻擊，茲查得一八四六年，英國游戲報亦有此種登載，而適為上言規章之反響，

近查法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新章，以為各鐵道之指導，按法國政府在鐵道之監督上，多較我英為完善，本報深為我國惋惜，茲特擬就章程數則，以備我國鐵道部之採擇焉，

一 二三等旅客，應准每人攜帶暗燈蠟燭或保險燈一枚，蓋鐵道既不為此種設備，當然由旅客自備之，

二 客票價不論如何低廉，風景不論如何美觀，列車速度不得較馬車再緩，

三 牛羊與人類同居，其社交上向來未有良好結果，故牲畜與旅客合運，應設法分離之，

四 列車在車站停車時間，每次不得過半小時，

五 鐵道分配紅利，每次不得過百分之一百，員司花紅之分發，每月不得在一年以上，

六 客票加價，每星期所加、不得超過一鎊，

七 三等客車於陰雨時，其車內所存水，不得深於一尺，同時須備有救生圈等以防意外，

八 婦女車須備有女巡警，

九 山洞遂道，每條至少須設蠟燭一枚，

十 車上用餐，至少須為五分鐘，

十一 每列車須有董事一人隨車，且須乘坐二三等座位，

十二 終站均須設有醫院，每站須有醫士一人值日，

按以上各條雖多滑稽，然亦不無理由，惟鐵道方面已多所改革，而社會公德之污點則多仍舊也，

# 史料

## ◎本路大事記 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一 日 本路員工養老儲金保管委員會改選員工代表於四月十六日在本局大禮堂開票結果  
譚書奎李善堂錢鏞當選為員司代表王振綱顧啓文阮光銘當選為員司候補代表武者  
三孫義昌周信齋當選為工警代表李文芳馬文才趙蔭昌當選為工警候補代表分令知  
照

三 日 葛委員長光廷在京公畢回局視事

五 日 本路總務會計兩處簽請參照部頒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擬訂  
本路員工殘廢撫卹費受領證書五聯及附表二種藉便應用以杜流弊經委員會批准交  
總務處機要課刊印由各處室遵行領用以昭劃一

六 日 本路前奉部令飭將車務處之通告通飭等統改為傳知並規定格式尺寸以資一律定自  
六月一日起實行經飭車務處規定傳知辦法八條傳知各段站遵照

十六日 本路前呈部擬具之職工識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原定名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

職工補習學校茲奉部令所擬實施辦法草案尙無不合惟所定名稱與部定職工學校名稱不符應即改正茲改爲青島職工學校四方職工學校高密職工學校坊子職工學校張店職工學校濟南職工學校以符部章

十七日 本路前呈鐵道部擬請將大港南泉李哥莊膠東芝蘭莊姚哥莊蔡家莊塔耳堡丈嶺黃旗堡堯溝譚家坊楊家莊淄河店金嶺鎮王村明水龍山郭店北關等二十站開放爲國內旅客聯運站并發售聯運來回遊覽票茲奉部令照准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十九日 本路奉部令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辦事細則業經公布所有前頒之貨物負責運輸辦事細則貨車負責運輸單據表冊格式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處理細則鐵路代收貨價辦事細則以及各路呈准施行之代寄貨票收據辦法均自該辦事細則頒發到路施行之日起一律廢止該辦事細則附發到局分令抄發知照

二十三日 本路員工養老儲金保管委員會函請將駐路總稽核與綜核課長加入爲當然委員並將該委員會章程予以修改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如擬辦理並將該章程第二條條文修正抄發知照

念儀紀錄

集書  
世字

◎膠濟鐵路車務處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地點 濟南車務第四分段

出席人員 車務處處長 木村芳人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文牘課課長 王振綱

運輸課課長 曹昌麒

營業課課長 魏馨

電務課課長 陸家駒

車務第一分段長 劉迪德

車務第二分段長 馬德芳

車務第三分段長 蘇步濱

車務第四分段長 李鴻泰

電務第一分段長 秦文藻

電務第二分段長 張清溪

列席人員 運輸課行車股主任 梅超任

文牘課課員 孟琇瑋

運輸課課員 連鳳翔

徐東

車務處事務員 藤田榮

客貨稽查 嚴文華

黃叔喬

主席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紀錄 文牘課課員 孟琇瑋

日語通譯 運輸課課員 徐東

五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半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今次為第二次處務會議，與第一次會議間隔已數閱月矣，本年二月間車機聯席會議議決之客車改速改點問題，一切手續籌辦將竣，現距實行日期，祇有半月，此次為特來濟開會，藉可沿途視察，及與各分段長接洽一切。

此次會議主要問題，為在客車實行改點以前，本處內外應行準備之事件，必須先行接洽籌

商妥帖。以免臨事發生困難。再本年迄今營業狀況，茲簡單報告如下：自一月份迄今，統計比去年好，無論對客貨及煤運，各方面均覺有相當展進希望，且今年沿線農產頗有豐收趨勢，但受經濟蕭條打擊，恐亦不能十分活躍，此固由環境關係，要非人力所能左右之者，故欲謀運輸之增進，祇得希望於煤運一途耳。將來客車改速改點之後，七、八、九等月份營業收入，倘能維持現在狀況，不似往年暑期中之清淡斯可矣，近來進口貨，多改道塘沽，本路貨運收入當然減少，又客運方面，比較去年同期人數增多，而收入則有些微減少，每旬約差二三萬元。推原其故，乃由客運之天然減少，並不因客票減價，蓋客票減價之後，收入雖無甚增減，而地方則較為活動，此於乘客人數增多，足資證明，惟查客票減價，原係動機於去年本處分段聯合會議，各大站站長一般之意見，欲以吸收短程旅客，現在乘客人數既已增多，此後究應如何改變，深望各段長與站長等體認實際情形，切實研究以資決擇，總之。此後對於煤運必須竭力想法使之增加，至其他運輸，亦當多方招攬，乃可。

六月一日為客車改速改點開始實行，又為青京通車初次行駛，七月一日新頭等臥車，可以出廠，在在足表新氣象之蓬勃，惟客車改速係奉行委員會意旨，動議數年，今始實現。清潔問題，近為各方面所一致注意，本處各段站列車清潔情形，就外表觀察，現在確比以前有進步，至於客車車輛整齊，按機務處意見，擬先從二等車着手刷新。數日前曾經電飭凡二等客車之送修，須儘小修理者在先，大修者在後，蓋小修較易，出廠較速。免致延誤

應用也，客車之清潔注意之點，最要者為車牆，座位，地板，美國前有清潔客車辦法，着想甚周到，雖彼此設備有所不同，但亦不無許多可以採用之者，已由文牘課王課長將可採者譯出，以備效法。

近來各段站一切工作，都有進步，事變減少，尤為行車安全之好現象，惟於整齊清潔方面，似尙少下工夫。擬自六月一日起，對於各段站列車舉凡員工服裝及一切設備，厲行整潔，由處規定辦法。通飭遵照實行。並以本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為厲行整潔辦法開始週，蓋自六月一日以後，委員會暨本處，即將常川派員出外視察也。部令自七月一日起，員工一律改着短裝，式色質料，均有規定，委員會對此事甚認真，因中央暨地方各行政機關，均已奉行，藉以振作服務員工之精神，路局未便獨異。本處外站員工，多數發有制服。實行較易，其規定不發制服者，亦當準照同職式樣，自費製備穿着，以期劃一，今對(一)客車改速改點，於各段一切是否皆見適宜(二)自六月一日起厲行各段站列車整潔辦法，有無困難，此兩問題請各車務分段長發表意見，以便參採。(完)

各車務分段長意見歸納如下，對(一)項無問題，對(二)有下各點意見(1)張店站零担搬運夫多係臨時僱用，號衣無法整齊。(2)轉轍夫調車夫等冬季制帽須酌予改變質料，以期溫暖而便工作，議決(1)張店站臨時僱用之零担轉轍夫，號衣准作例外，不責整齊。(2)由計核課擬改。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 飛用車輛，應完全使用手閘，不用鐵鞋，以策安全。已函各車務分段轉飭所屬照辦。

第二案 令各裝油商號，製備墊架，俾免上層油簍壓漏下層，此項墊架之回空辦法，與商人自備之站板同，已照辦。

第三案 客票減價一案，中間各站六十五公里以外之客票，未能核減，是否應再發售往返減價票，交營業課研究。正在研究中。

第四案 撤銷售票找零限制，俟新輔幣定妥發行後，再由營業課規定詳細辦法。正在規定中。

第五案 救濟101 102零担列車晚點，改為直達，須請機務處另籌機車不必限於101必須等候102之機車，方能開駛，否則102晚點，勢必牽及101，致令全部皆晚。已由機務處規定，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改由坊子機車行駛。

第六案 不作議案，由計核課酌辦。

第七案 請機務處對A C C之圓頂者，勿再改造，已改者，專備載零担貨物之用。已函機務處嗣後改造篷車，仍以圓頂為標準，至已改之尖頂者，則專備零担車用。

第八案 擬請將本年四六九號通飭所定取締貨車上閑雜人等辦法，重加解釋，議決由營業

課研究後，再行飭遵。正在研究中。

## 乙、討論事項

一、部發津浦所擬整頓行李包裹裝運授受保管辦法，本路實行有無窒碍。（營業課提）

說明：案查前奉 鐵道部訓令，附發津浦路呈擬整頓行李包裹裝運授受及保管辦法一份，令核議具復。前經飭據各車務段核議具復，到處。經查各段對該辦法意見不同，第一段以該辦法甚為合宜。第二段以該案第三條所規定，手續既繁，時間所限，本路行李車亦不適用，難以實行。第五條規定，各行李房尚須改造。第三段以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因本路行李車構造不同，難以實行。第五條如有建築完全之行李房，可以實行。第四段以該辦法本路應即辦理，各等情。茲將該辦法附於后，究竟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辦法，本路實行有無窒碍，應請共同討論公決。

### 附抄原辦法

#### 整頓行李包裹裝運授受及保管辦法

（一）鐵路承運行李包裹應於過磅時詳細檢查倘有損壞或封鎖不固情形應指示旅客妥為整理封鎖或在行李票內註明原件狀態

（二）各路行李包裹運輸在站與車授受或在中轉站授受除應注意其件數重量與原票所載有無錯誤外並應檢驗其外皮是否封固及完整並有無散失異狀

(三)各路運輸行李包裹整車後應由站長或站上行李司事監同車長或車上行行李司事檢查封鎖到站啓封裝卸時亦須由站長或站上行李司事監同車長或車上行行李司事啓封裝卸而行李在途中途行駛時雖加封鎖仍由車長或車上行行李司事負責隨時防範以免偷竊

(四)車站點交行李包裹與旅客時應聲請旅客詳細審視如有散失不符情事應當時聲明但行李包裹一經取出鐵路概不負責

(五)各站行李房由站長監督各該站行李司事負責管理並隨時鎖閉嚴防偷竊鐵路員工及其他人等不得在房休息

(六)各路行李包裹運輸對於車上或站上司掌行李員工應飭各段站長嚴加督責如有疏忽情事應嚴予懲處

議決 辦法第(三)(五)各條按諸本路現在設備情形，均屬窒礙難行。應俟行李車及各站行李房改造後，方能照辦，並先函詢津浦路已否實行(營辦)

## 二、改良零担貨車裝卸辦法案。(運輸課提)

說明 零担貨物列車沿途裝卸，多晚點，因每日裝卸數量不同，規定行車時刻時，雖相當放寬停點，仍有因裝卸而致延誤者，茲爲維持行車時刻及到達終點站卸貨時間起見提出下列意見，公同討論以期改善

(一)裝卸設備 如添置手推車等。

(一)事先準備 如各站將應裝件數，預先通知零担押運司事，押運司事將各站卸件數，預先通知站長等

(二)零担車之標識 如特製木牌，寫明號數，懸掛車上，應由何車裝卸由押運司事預先籌劃，俟到站時，立即通知站上趕速辦理。

(三)裝卸夫人數之準備 各站應按裝卸數量，預備相當人夫規定若干件須若干人裝卸，列車到站，所有裝卸夫均須齊集，如某站人數不敷，應補足之，俾不致因人少貨多而有延誤

(四)裝卸時間 各站參照裝卸貨物件數，裝卸夫人數，裝卸設備等規定。裝卸時間，使裝卸夫有所遵循，以免延誤。

議決 由各車務分段長研究具體辦法，報處彙核辦理。(運辦)

三、擬請將列車尾燈邊燈之燈壺，改裝螺旋燈頭，以利行車案(車務第一分段提)

說明 查列車側尾號誌燈，關係行車至為重要。斷不容須臾滅息，惟該項號誌燈，近於車行之際，屢自滅熄，雖經各當事員工，時加注意，不時燃點，然點燃頻繁，不惟影響他項工作，倘偶一疏失，或且釀成事變。究其原因，因所用豆油重濁易凝，不無影響，而棉紗燈芯，不適於用，實其主要因素，蓋棉紗鬆散，吸油力弱，更以車行震動，易自下落，重燃時，又須用鑷夾提，且光度大小，頗難使之適宜，為求免中途燃點，以重行車安全計，

擬請將現用之燈壺，改製螺旋式燈頭，並換用寬燈芯，與站台燈所用者相同，則所費無幾，獲益良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照改。並函請購料委員會改良油質。(計辦)

四、擬請提高事務繁忙各站之調車工頭，調車夫，轉轍夫，調車鈎夫等之待遇，統按最優等加給辛資，以增加工作效率(車務第三分段提)

說明 查各站事務既有繁簡，工役工作即有勞逸，而本路待遇，亦應有厚薄，方為公允。如本段所屬之張店，博山，大崑崙，震山等站，事務繁忙，其調車工頭，調車夫，轉轍夫，調車鈎夫等之工作，較其他各站為勞。案查前奉處函附發工役加辛辦法，第二條內開「各處加辛應統按次優等辦理。」云云。是不分繁簡勞逸，概予以同等待遇，在勞者，則似失之於薄，漸至勞者灰心，思避重以就輕，逸者懈志，愈畏難而從易，工作效率，勢必日形減低，甚非所以鼓勵辟衆之術，嗣後凡屬於事務繁忙各站之調車工頭，調車夫，轉轍夫，調車鈎夫等，擬請提高待遇，統按最優等加給辛資，以昭公允，而資鼓勵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議決 由文，運，計，三課，會擬優待辦法。

五、請發給各段站十市尺長鷄毛帚，以便清除各辦公室頂部蛛網塵垢案。(車務第三分段提) 說明 查各段站辦公室之房頂內部，因距地頗高，平時掃除不便，每致蛛網塵垢，易於附

着，殊屬有碍觀瞻。茲爲徹底清除起見，擬請發給各段站十市尺長鷄毛帚，每大站兩柄，每小站及每段各一柄，以便掃除而利清潔，嗣後如有損壞，並得隨時請領，是否可行，謹付公決。

議決 通過。每年發給一次。(計辦)

六、各站繩索，宜如何清查俾資整頓案(車務第三分段提)

說明 查各大站所存繩索，因各小站往返借用，致繩索兩端銅頭，多有脫落，送還時，雖仍按保管原列號碼抄送。而保管站因無號碼可稽，究竟是否原物，致無從辨認，願請求修補，又恐與他處號碼重複，每將該項繩索，堆存不用，似非慎重保管之道。宜如何設法清查俾資整頓之處，謹請 公決。

議決 無號繩索，集中送青島站補行編列號碼。(運辦)

七、擬請將棗園莊站，改爲棗園寺，以免誤會案。(車務第四分段提)

說明 查本路棗園莊，與津浦路棗莊，兩站站名，祇在漢文上之念音差一園字，去年京滬路聯運津浦路棗莊之行李，竟誤運至棗園莊，即因此發生誤會，再該站地屬章邱，原名棗園寺，迄今當地人士至該站上下車者，統呼爲棗園寺。茲爲免除誤會，並依順當地原來名稱起見，可否將該站站名，更名爲棗園寺之處，即請 公決。

議決 歸併部令更改站名案內辦理(文辦)

八、行李包裹及雜項客運運費更正書，原有三聯，因使用手續尚感不甚完備，擬加添一聯，用寄起運站：藉資考證，以期減少錯誤案（車務第四分段提）

說明 查行李包裹雜項客運運費更正書，原係三聯，一聯交貨主，一聯報會計處，一聯存根，到達站雖負責訂正，退收運費，但起運站究係如何錯誤，其經手人員，仍難明瞭，茲擬仿照貨物及雜項運費訂正書責式<sup>27</sup>號改製為四聯，其第四聯，即用寄起運站藉資減少錯誤。

議決 與會計處商議，辦理。（營辦）

九、擬請將製發冬季大衣章程，改為車上行行李司事，押運貨物司事，查票員，並段上兼管清潔之事務員，與車長同一待遇案（車務第四分段提）

說明 查本處製發冬季大衣，向係站長，車長，車號司事，同時製發，服裝尚稱整齊，惟車上行行李司事，押運貨物司事，查票員，並段上兼管清潔之事務員，工作純在車上，而冬季大衣之發給期間又相距大長，故於新大衣未發之前，舊大衣早已破壞，不堪穿着未免稍碍觀瞻，且車上行行李司事，押運司事，查票員，在車上服務之時間與車長完全等埒，而待遇則不同，似不允當。擬請將製發車上行行李司事，押運司事，查票員，車長，兼管清潔事務員，冬季大衣之期間，一律改為一年，以壯觀瞻。

議決 照提議各職，並加入值務剪票之站務司事一項，呈局請准一律年發一次。（計辦）

、關於客票減價應否維持問題，提出左列三項之意見，俾公同決擇。（處長臨時提出）

(1) 取銷六十五公里以上路程之減價，維持青濟兩端市區單位制。（即青濟市區內各站，票價相同）

(2) 取銷市區單位制，維持六十五公里以上路程之減價。

(3) 兩俱取銷，將每公里一分五厘六，改爲一分四厘四，另訂票價。

議決 由各車務分段長，分別研究，決擇，報處彙核議改。

下午一時散會

### 服務鐵道可以永年 至 正

美國片司非尼亞鐵道，一九三四年退休之員工中，有五十一人年均在九十以上，又有四十九人已服務五十五年以上，其五十一人之總年齡爲四千六百五十一歲。

文藝

集依遷碑字

## 甲戌臘八湛山寺佛殿落成紀盛

劍南舊主

勞山遠與佛有緣天竺歸僧飄泊至法海慧炬溯權輿早在泰武開皇季海印創自愁山師惜乎偉業旋衰廢東鄰宗教急先鋒梵宇莊嚴來建置况復道院香火盛歐式教堂更壯麗返觀釋氏舊文明湮沒無聞感慚媿佛法無邊久必昌結社研究始近歲遐菴居士來道暑提倡文化集同志謂欲闡揚一切法殿宇建築應漸次陰陽相度湛山巔乃以山名名爲寺措貲既足植始基繪圖設計爰從事竟陵沈氏蒙城葛贊襄盛舉尤可佩經營未怠三載餘規模草草初完備後殿連楹美奐輪繚以圍牆成佛地蓮花寶座煥然新金粟前身顯靈瑞甲戌之冬臘八日釋迦成道思所自乘機好爲佛開光曲禮崇隆寓深意善男信女聯袂來皈依三寶非虛僞倏虛上人修行深領導諸僧居上位先祈民福復說法聽者動容增智慧其時瑞雪忽紛飛豐年有兆堪驚異更發宏願王將軍魚山精舌先創議是爲下院便講經功德無量堪並記善緣廣結繼自今叢林觀成當易易

### 前題

海上老人

大佛法無垠空空彌天地忽然於琴崗現身湛山寺山色鬱葱葱環境迂幽邃南海一水通浮屠滴積翠寶殿慶初成善男女雲至法幡空飄揚鉢盂盈僧次多少苦難人共仰沾慈意

人心卽是佛心外無佛事天地大佛宮胡爲建小寺小寺成湛山僧侶南北至鐘磬鳴鏘鏘梵音響奇異面壁竟十年達摩塵囂避牟尼自先覺何曾有經字釋道傷沈淪佛殿亦市肆大乘與小乘派別更無意

藝文

心耳卽玄門眞諦何外致有寺方有佛難免明哲刺此言或不明自非懷褻議願來大菩薩用啓我慧智

前 題

述 齋

琴島染夷風文化原鄙俚殉身歌舞場逐利繁華市不期湛山濱寺院忽經始菩提種善因極盡輪奐美  
浴佛臘八辰舉祝落成禮翌日任觀光紛紛集居士慈雲護青山寶相環碧水我無佛門緣閒遊且隨喜

前 題

伯 明

一貫東西侈不同百家還復本源通青牛載道從關隱白日傳燈照海空特起蓬萊開淨土待迴塵劫入  
春風橫流浩浩誰能障儻得千秋繼禹功

前 題

酒 谷 散 樵

歲在甲戌冬吉日維臘八寂寞湛山村巋然見佛刹折柬慶落成觀禮邀檀越士女集如雲冠蓋儼成列  
志心秉虔誠趨踰蓬座謁雕龕綵幔懸寶蓋幡幢揭几案絳蠟輝鼎爐名香熬夏玉間敲金梵唄和鐃鈸  
循聲佛號宣高唱行雲遏莊嚴典禮龍齋宿身心潔頂禮拜丹墀渾忙寒風烈隨喜巡殿庭讀碑悉本末  
開士葉番禹慧根耽禪悅倡建選佛場苦海度衆脫善念斯響應同心喜沈葛擘畫費經營兩載歷歲月  
鳩工乃庀材致自舊京闕辛苦底厥成端賴諸賢達遂令西土緣來此東海結縑流得皈依善信獲超拔  
法雨共慈雲島上常洋溢何日開講壇諦聽妙法說



## 乘車須知

- 一 火車行動時不可搶上或搶下
- 二 凡火藥爆炸品易燃品各種危險品不可帶入客車
- 三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未滿十二歲者減收半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坐位
- 四 本路臥舖票不論路程遠近頭等每張上舖三元五角下舖四元五角二等上舖二元五角下舖三元如孩童減收半價者床舖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舖者可合購床舖票一張
- 五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六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七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  
孩童購買半價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八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十公斤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每十公斤每公里收費一厘
- 九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舖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十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一 提包文書箱氈毯枕頭舖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坐上之擱物架或坐位下不致防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二 月台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三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尋常票價加收半數作為罰金
- 十四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柵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至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柵門每件准脚夫收洋二分或雙銅元五枚
- 十五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 十六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七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八 旅客不得拋棄烟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窗縫內
- 十九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龔山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二十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
- 廿一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大港·四方·滄口·城陽·南泉·藍村·李哥莊·膠東·膠縣·芝蘭莊·姚哥莊·高密·蔡家莊·塔耳堡·丈嶺·昨山·黃旗堡·蝦蟆屯·坊子·二十里堡·濰縣·朱劉店·昌樂·堯溝·譚家坊·楊家莊·益都·淄河店·辛店·金嶺鎮·張店·周村·王村·普集·明水·棗園寺·龍山·郭店·北關·黃台·淄川·龔山·大崑崙·博山·
- 廿二 青島濟南兩站設有問詢處旅客如有詢問之事均可隨時解答並代定本路外路臥車床位代購代送頭二等客票代客接送並照料行李發售頭二等客票及月台票(青島電話四六四九號濟南電話二二三號)

##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 一 本路月刊遵照部頒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為一卷
- 二 本路員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為保存  
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交清楚不得散失
- 三 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課會室段站廠校院存閱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概不收費但以奉局批准者為限
- 四 凡分送本路沿線各段站廠校院之月刊應分別簽封並連同簽字簿發交青島站長點收交由值班車長分別遞送簽收仍將簽字簿由最末站站長寄回本局總務處編查課以憑稽考倘有遺失損壞應由各該站長及車長負責
- 五 各界定閱本路月刊計分半年全年二種按期寄送零購者聽便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 六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報費及郵資先行付清
-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推廣銷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 八 本路月刊招登各界廣告用彩色紙張排印附列於各項門類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編輯者

(地址青島貴州路一號)

發行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印刷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 本刊價目表

每月一期	國幣三角
每半年六期	國幣一元六角
每全年十二期	國幣三元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價八折計算

▲郵費

本埠 每期	一分半
外埠 每期	三分

### 本刊廣告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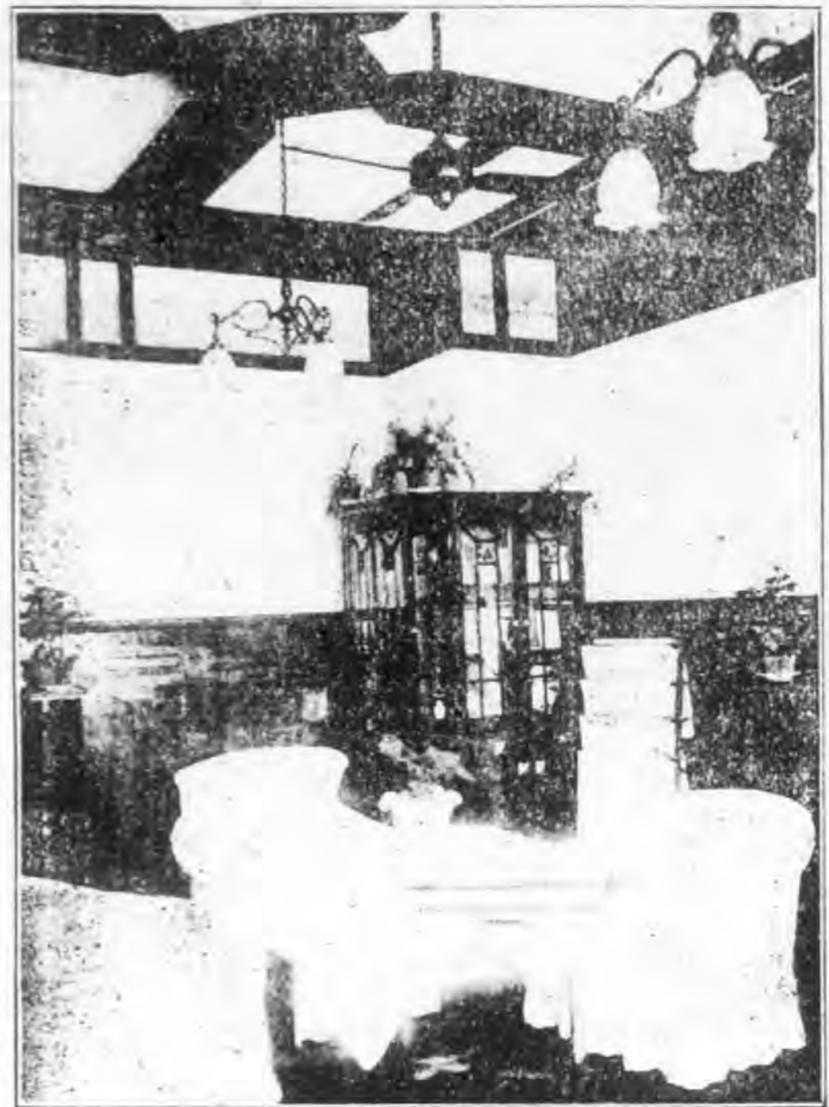
面 積	一期	三期	六期	十二期
全 面	二十元	十八元	十六元	十二元
半 面	十六元	十四元四角	十二元八角	九元六角
四分之一面	十元九角	八元	六元	四元

廣告一律用鉛字排印如需刻字製版或着色者酌加工料費

附註 以上各費統須先期繳清逕向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接洽

店飯路鐵濟膠

南 濟



特 色

器具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謹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話 二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

南京 藏